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記錄: 陳斐琴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有63名,今天簽名出席的 議員已經有38位,已超過開會人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午安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向大會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也就是第3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備查。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主席。關於程序委員程序設置的辦法,本席有提過,是否程序委員會在召開的時候,得要邀請其他議員參加,不然至少政黨、黨團、政團召集人,邀請他們來參與程序委員會的一個開會,這樣才會知道,是不是?給他們知道過程,我們這個程序

整個編制這一些的時間,還有報告裡面是怎麼呈現?這樣也可以 跟他們說好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議員,序委員各黨派都有代表。

劉議員士州:

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黨派都有代表啦!

劉議員士州:

我們的程序裡面沒有講,我們只有講各委員會派幾人而已 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都有代表,黨團都有啦!

劉議員士州:

都有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那不用寫啦!

劉議員士州:

就是這樣子。沒有啦。還有第一,我是覺得我們秘書長太辛 苦了,像這會議記錄的一個宣讀,是不是由我們的議事組人員來 做宣讀就好了?這樣子變成太辛苦了,什麼都他唸,什麼事都要 他做,要珍惜我們的秘書長啦!這是我懇請主席要疼惜他一下, 不要讓他一直唸,喉嚨要保護一下,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備查啦。

議事組:

討論本會聽證會實施辦法、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錄影錄音 管理規則、旁聽規則、市政質詢辦法、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台中市議會實施辦法草案,第一條,本辦法依台中市議會,以下 簡稱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 本會各種委員會未審查重要議案,決定召開聽證會時,應其通知 委員會專門委員,即議事組辦理聽政事宜,聽證會之通知或公告, 均以本會名義為之。第三條,聽證會由主辦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請議長或其他議員主持,其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說明聽政要旨。二、有關機關說明。三、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四、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五、辯論、 質疑。六、本會議員詢問。七、主持人結語。第四條,聽證會得 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 出席,其人選由主辦委員會決定,邀請人選應先顧正反意見之相 當比例。主辦委員會之議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其他議員得列席 參加。前項利害關係人係指議案之請願人,提案人及權利義務直 接或間接接受議案影響之市民。第五條,聽證會對特定利害關係 人應以書面通知,對不特定關係人應予公告。前項通知及公告, 應予聽證期日七日前為之,第一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聽政議案之名稱。二、聽政議案之要旨及其依據。三、聽政 日期、時間及地點。四、主辦委員會之名稱。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第六條, 聽證會之主持人應給予出席利害之關係人及專家、學者、團體代 表口頭陳述之機會,利害關係人如因特別情事不能出席聽證會, 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事先經聽證會主持人之同意, 得以書面或委託人代為陳述。被邀請之專家學者、團體代表不能 出席時,得提書面意見。第七條,出席人員不限於陳述單方面之 意見,得相互辯論、詰問,出席議員謹得針對不明瞭之事實,或 爭論重點詢問出席人員,不得為贊成與否之表示,列席議員得經 主持人同意,亦得表示意見,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 述。第八條,重大複雜之議案,若一次聽證會不能完成者,主辦 委員會得再舉行聽證。第九條,聽證會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並邀 請大眾傳播業者旁聽。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重 大損害者,主辦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 開。第十條,聽證會之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議案名稱。二、 主辦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名稱。三、出列席人員。四、聽政日期及 場所。五、陳述及發問之內容。六、主持人結語。書面意見及有 關錄影錄音照片、圖書、文件等資料,應列為記錄之部分。第十 一條、主辦委員會於聽證會結束後,應參酌聽證會之記錄審查議 案,或作成專案報告,提報大會。第十一條、大會對聽證會之審 查結論不予採納時,應於決議時,敘明理由。第十二條,本辦法 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第三十五頁第五條,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 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我想請教,所謂的出席人員是

指哪些人?是所有參與人全部都要支?那這是像法院裡面開偵查庭 與開法庭的時候,叫所有證人來全部都發給他們車馬費,你議會有這樣的預算嗎?那如果請願的人,如果說利害關係人很多,一次來陳情的三、四十人,一、二百人,是不是都要發?這一點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去省思一下。對於出席人員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是不是要訂嚴謹一點?另外再訂個辦法,好不好,主席,這樣才能夠比較嚴謹,要不然議會您有多少的預算,您有辦法一直都花錢而不害怕嗎?好嗎?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劉議員。

劉議員士州:

嘿。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這邊跟你說明一下喔,這個我們第四條有規定 聽證會得要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利 害關係人出席,人選由主辦委員會來決定,所以這個我們邀請的 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

劉議員士州:

我是說對於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膳宿及交通費這個部分,是不是另外再訂一個細則?實施的發放,發放多少,我是覺得應該要訂細則會比較清楚啦,有時候是國外呢?如果叫國外的來這裡,像上次槍擊案叫李昌鈺博士來,像這樣子要給他多少?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預算的部分,我們會編列。

劉議員士州:

我知道編列啦,我現在是說,對於你的一個住宿費,給予的 出席費,出席費應該是比較...,膳宿費及交通費怎麼計算?是不 是我們應該訂一個細則,研討一下這樣子?.

蔡秘書長文雄:

好,這個膳宿費我們會照規定來。

劉議員士州:

這樣子可能比較嚴謹一點。

蔡秘書長文雄:

對,那個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都是按照規定標準來支付。 劉議員士州:

好嗎?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謝謝主席。我想有關這一點,我們過去是有這種例子,但是現在講的是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第一項人選是指第五條的第一項是指對特定的利害關係人。但是我們的公聽會裡面,聽證會第三條也有寫邀請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這些人我們難道不給他們出席費和交通費?我是覺得出席費、交通費要發啦!要發放的對象,為什麼只針對所謂的利害關係人?這些專家學者你如果別人有發,你不發給他,他怎麼有義務要來?所以這個很奇怪啦!當然我們以前在辦是沒有這個啦,現在如果有預算,秘書長說將來我們升閣之後,我們辦類似公辦的聽證會,會有這樣子的

一個費用支出的話,我覺得專家學者跟有關團體的代表,這個是不是要給人家納入?就是第三條的第四項,那現在我們只有納入第三項嘛,如果你是市政府的有關機關他們可能都有出席費,他們本身的機關團體會辦理,就有出差費或者是出席費,這我們當然就不用編。如果是說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你邀請人家來,陳述意件,利害關係人你也邀請,結果你只發給利害關係人家來,樣是不是很奇怪?所以本席建議喔,第四項喔,應該是說我們的第五條,第五條喔,應該不要只指第一項啦!應該受邀請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那出席費裡面,出席人員裡面到底誰應該領,誰不應該領,我們本會應該就可以決定了嘛,若是政府的官員就免了嘛,他們本身就有出席費了,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感謝,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主席。我覺得萬堅議員說得非常有道理,其實今天利害關係人,他來陳請,是對他的自身利益,我想他本來就有出席的義務嘛,對不對?那是他的事情啊。可是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他們沒有義務幫你做陳述,我們邀請他來,我們補貼他,我覺得應該的,對不對?訴訟的當事人,比如像法院裡面,被告還給他交通費、膳宿費嗎?沒有啊!那今天是針對他的利害關係,他一定要出席,難道我們還要邀請利害關係人來嗎?來陳請是他們來陳請的嘛,還是說他們希望要怎麼用。所以說這一點我是認為說,因為你的第一項邀請是針對特定利害關係人,那特定

利害關係人,到底他這個議案,他到底扮演什麼角色?我們要清楚一下,可是專家、學者、有關團體代表,他們就是屬於客觀的第三者,客觀的第三者我們邀請他們來,我覺得應該要發給他們出席費、交通費這是應該的,人家沒有義務來幫你出席這個公聽會吧?好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要嚴謹一點比較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沈佑蓮議員請發言。

沈議員佑蓮:

謝謝。我想我認同劉士州議員所提的喔,對於利益關係人,應該講說這是本身關係他自己的事情。那對於專家的這一部分,我認為是應該給予出席費,就像我們各個委員會也都是一樣,提供給這個出席的專家委員會的委員來領車馬費,我覺得這是應該的,但對於利害關係人,也同樣發予這個車馬費、出席費,我個人不認同啦!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吳敏濟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敏濟:

謝謝議長。針對第三十五頁喔,第七條第五行,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述,我是覺得說不管你是出席聽證會、公聽會還是任何會,都是不能做虛偽不誠實的陳述,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畫蛇添足,所以是不是有這個必要?這個部分我提出建議啦!再來第九條,第四行,第五行,第三和第四,主辦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是不是一部改成

局部?還是一部分不公開。我報告至此。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我看這樣啦,出席費的事情就改成經本會邀請,經本會邀請 啦,這樣就經我們的大會邀請,應該要給吧?專家學者,若是議 員叫一叫,親戚五十,朋友六十,大家都來領錢,這樣沒有道理 啦,經本會,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這個第五條剛才這一項喔,剛才這一項,我懷疑他原來應該在第四條,因為如果在第五條這個地方的話,他就要寫成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的得酌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他只有寫第一項;另外我們第五條的部分,他是針對應不應該書面通知、公告跟聽證會日期的部分,那所以我認為這個本來應該是在第四條的第三項,所以他才會只有寫說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如何如何,那第四條第一項是邀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還有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出席,所以這個應該是在第四條的第三項,好,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順便跟各位議員報告喔。這個總和以上各位議員 的高見,現在我們議長提供意見參考給各位參考。第四條這個後 項,增列經本會邀請出席人員,經本會邀請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 費、膳宿費及交通費。第五條的最後一項就刪除。至於第七條這個應邀請出席人員不得為虛有不實之陳述,這個是在提醒,這個主要的用意是在提醒,這個出席人員,本來就不得為虛有不實之陳述,當初我們特別列進去,主要是在提醒出席人員,所以這幾個字我們認為應該要保留。第九條那個最後一列,這個全部或一部,應改局部不公開,一部改成局部。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修正通過。

議事組:

台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草案:第一條台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人民請願包括陳請案件,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凡人民請願事項,除請願事項,應予一式兩份載明下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其負人簽章。一、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生受者,為人名團體名者,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二、有願人為人名團體名者,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二、有關人為人名團體名者,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二、有關人為人名團體名者,其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二、月、者:台中市議會。三、事實理由及願望。四、中華民國年、月、田請願人、民請願審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要者,是請願案件,基於安全、原因、有保密之必會各種知請願人、第五條、委員會審查為人民請願案時,依照本會為稅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房因、有保密之必會各稅,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房因、有保密之必會各稅,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房因、有保密之必會各稅,人民請願案件,基於安全、局間,依照本會稅,必須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稅明。第六條,人民請願事項,凡於本會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得併入提案辦理之並通知請願人。第七條,在大會期間,分組審查結束後,受理之

人民請願案,其應提大會審議者,得按案情性質分送各有關委員 會召集人處理之。第八條,人民請願案視其案情,分別按下列規 定處理:一、提請大會審議,屬於下列案情者,應按其性質提經 有關各委員會審查後,報請大會審議:1、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 2、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3、建議革新事政各類制度者。 4、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5、案情複雜須邀有關 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6、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 蒐集資料、詳加研討者。7、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 後果者。二、逕轉市政府處理,屬於下列案件者,逕陳請議長核 批後,不必提委員會,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政府處理,並以副本 抄誦請願人。1、案情單純,無須深加研討者。2、未爭取時效, 必須逕早轉送處理者。3、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1)至(4) 目情形者, 敘明理由, 予以退回。(5)、(6)目由本會逕予存查。 (1)業經訴願或經行政訴訟者。(2)以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 者。(3)對於依法應提請訴訟或訴願者。(4)就同一案件重複 或一再請願者。(5)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址者。 (6)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者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4、 查案逕復,下列各種請願,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1) 與議員提 案內容相同者。(2)與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 者。(3)顯與現行法規牴觸者。第九條,經大會議決送市政府處 理之人民請願案件,經主管單位處理後,本會應將處理情形函復 請願人,並刊登本會公報。第十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人民請願的處理辦法,是不是我們也要必須明確的講一下,在非大會期間跟大會期間的處理方法,是不是要有所區別?如果是在非大會期間的話,當然我們就把這個案轉給市政府去做處理,因為那個時候沒有委員會也沒有大會。可是如果有大會,委員會說要提送大會來做審議,因為事關人民的一個權益。這一點喔,因為在過去台中市議會都是這樣子做的啦!開會那個時候,就是人民請願案不管大小案都是送來議會來審,若沒有開會,要怎麼審案,就逕送台中市政府來做處理,這一點我希望原案裡面做一個詳細這樣的一個記載。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典忠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典忠:

議長、各位同仁、各位官員,楊典忠第一次發言。三十七頁第三條第一項,請願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這個籍貫是不是可以給它刪除,因為我覺得這有省籍的情結,比如說這只有外省人才可以提嗎?這個問題,如果外省人可以提的話喔,以後我叫我太太,我太太是湖北應城縣外省第二代,我叫他來提。讓議長做參考。第二個,後面這個職業,職業是不是可以消掉,若用一個職業欄的話,公教人員就不敢拿出來了,你若拿出來就不可能坐在前面了,這二點是不是可以給它刪除。還有第三十九頁第九條,第九條本會應將其處理情形函復請願人,並刊登本會公報,在這個本會應將其處理情形函復請願人,後面是不是要加個

彙編分送全體議員參考,因為根據我從台北市議會裡面,有多這 一項,麻煩議長做參考。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謝謝主席。那個人民請願處理辦法裡面第三條,應該是第三小點,第一是請願人的姓名,剛才唸過。第二就是受文者台中市議會。第三點,事實理由及願望,這願望喔,我覺得因為公文人民請願,應該都是要有主旨,你主要的意思是什麼,主旨跟說明,你說願望,願望好像覺得說,他若希望怎樣,人民請願他希望怎麼樣就怎麼樣,法律的牴觸,有一些法律的問題時,你沒有辦法達到人民請願,他的願望,這樣會覺得很奇怪啦!是不是說,應該是第三就是說,事實理由就是主旨跟說明啦,他需要的目的是什麼?還有說明、內容這樣子,要請主席來裁決啦,應該是這樣,這個名詞較正確啦,比較正確。好,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喔!我想我們台中市議會訂了一個人民請願案的處理辦法,那麼這一個跟我們請願法裡面,還有很多都是相同的,像剛才講到的一個籍貫、職業這一部分,那我到底如果說要刪除,那我們到底跟這個請願法有沒有牴觸?可不可以刪除?如果說在這個名稱上面,在這個人民請願處理辦法這個上面,我覺得有這種需要嗎?有這種需要訂這個處理辦法嗎?其實這個處理的辦

法,整個很多看過來,是我們一個行政程序的一個方法,比方說,我們這一個第八條,第八條的第三項,這個退回跟存查,這是你的行政程序嘛,行政的一個作為嘛。那麼在這個第三項的一至四目,也是在這個第六日,是不可以不過一個就用存查,這個對嗎?你的第五、第六目由本會逕予存查,對不對?老百姓向我們台中市議會請願,然後正本或副本給我們,然後我們就把他存查,對不對?不對空,就是說在第六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修正?那麼另外第四項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修正?那麼另外第四項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寫清楚?議事組能不能做說明,或是我們的法制室?是不是要寫清楚?議事組能不能做說明,或是我們的法制室?法規?或是議事?能不能做說明?人民向我們台中市議會請願,正本給我們或是副本給我們,正本給我們就把他存查,可不可以?什麼意思?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內規,內規只要不違背法令…? 楊議員正中:

不是內規,你定出來這個東西,老百姓跟我們請願,正本給 我們,我們就把它存查,可不可以?這個條文下去老百姓會笑死 呢!存查是什麼?在公文裡面辦公文存查是什麼?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報告議員,這是我們在合併之前,經過兩個議會的主管合併 會議討論出來,還有參考北高二市。

楊議員正中:

那北高二市我們不管,北高二市到底對不對嘛?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是。

楊議員正中:

我現在問一個問題嘛!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是。

楊議員正中:

老百姓跟我們請願,然後正本給我們,我們就把他給存查, 對不對?對不對嘛?可不可以?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報告議員,那個內容,詳細內容是說......

楊議員正中:

可不可以?對啊,你們這第八條的第三項,退回或存查,寫 得很清楚嘛!一到四目是退回;五到六目逕予存查;那第六目人 民向主管機關,在請願法裡面,民意機關也可以請願嘛,對不對? 民意機關也可以請願,好,那它跟我們民意機關請願,那麼正本 給我們,然後我們就把他給存查。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報告議員,剛才第六目我現在向議員報告,那個內容主要是解釋說,人民已經向其他的單位請願了,所以我們本會就不用再重複了,所以那個我們第六目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當然這個···。

楊議員正中:

那這個字句是不是要改?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是是。

楊議員正中:

字句要不要改?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我們把他…。

楊議員正中:

以上主管機關請願。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是,是,我們把它明確一點。

楊議員正中:

不是「逕」吧!如果說照你這樣子講,那這個字句,這個字 應該改什麼?啊?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人民若已向其他主管機關…。

楊議員正中:

對嘛!那要改成,改一個字對不對?那麼台北市對,還是我們台中市對?你抄台北市,抄高雄市,哪一個市比較高明一點?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我們比較明確啦!

楊議員正中:

台中市的議會比較高明吧!比台北市、高雄市高明吧!不要拿那二個縣市來比。那麼第四,第四項,查案逕復,能不能做說

明?查案逕復是什麼?做說明一下,查案逕復,是什麼樣案子查案逕復?你們都不懂喔?

蔡秘書長文雄:

我說明一下,楊議員,你剛才說指教的喔,這個三十九頁四喔,這個第八條的是查案逕復,查案逕復就是我們要查,他陳情來以後我們查,查那個案子,查他的案子是不是,第一個跟議員提案內容是否相同。第二個以本屆議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內容相同。

楊議員正中:

那你這個查案逕復要把他寫個清楚一點吧!

蔡秘書長文雄:

查案…。

楊議員正中:

名稱是什麼?

蔡秘書長文雄:

對。你說查…。

楊議員正中:

名稱是什麼?

蔡秘書長文雄:

那你指教一下嘛,要怎麼修改?

楊議員正中:

其實你第四點,下列前面那個根本都不必,下列各種請願, 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

蔡秘書長文雄:

對啊!要不然我們這個標題就拿掉好了,前面這個查案逕這 四個字就拿掉,把它刪除掉,就是下列,直接就4、下列各種情 願,可由議事組查案逕復,就是下列跟您報告的這三項。

楊議員正中:

我覺得前面那幾個字吧拿掉的話,可能會這幾個句子就比較 完整吧?比較明確吧?

蔡秘書長文雄:

好!

楊議員正中:

同不同意?

蔡秘書長文雄:

同意。

楊議員正中:

那我們剛才講的第六目該不該改?該不該改?第六目該不 該改?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也可以啦!我們就是說,那個雖然說他已經向主管機關 請願,已經有請願,另外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我們還是跟 他答覆跟.....

楊議員正中:

其實,我在這個答覆,好,在辦公文裡面,副本可以去稍微 存查,那個給你正本呢?我也給你正本了啊,你應該正本,把這 個正本再轉有關機關啊,就是說這個也不對啊,對不對?在辦公 文上對不對?如果說人民給你的是一個正本,那你也把他存查,

也不對啊!所以說,這一部分請秘書長跟我們議事組跟我們法治室好好研商一下吧?有沒有理由?

蔡秘書長文雄:

有理由,等下再來一併答覆,好不好。

楊議員志中:

有理由喔!

蔡秘書長文雄:

有理由,一併答覆。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耀中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耀中:

謝謝議長。剛才楊正中議員講這件事情喔,我倒是覺得啦,這個第三款第六目,應該移到第二款的第三目啦,我覺得是這樣子啦,人民雖然是已經向主管機關請願了,但是他給我們議會的原因,他是大概希望我們議會能夠轉至相關主管機關,多少給萬管機關一些壓力啦。要不然主管機關你可能給他陳情,主管機關也不太理他,也就無能無力嘛!他已經向主管機關請願了,他以正本或者是副本抄送我們議會,他的目的大概就是希望,我們以議會的名義再轉知給一個相關主管機關嘛。所以本席認為喔,我會的名義再轉知給一個相關主管機關嘛。所以本席認為喔,這個第三款的第六目應該把他移到第二款的第三目。由這個議長批核後,核批後直接轉給市政府處理。我想我們應該常常有一個經驗嘛,譬如說,總統府有時候有很多的公文轉給我們市政府很多相關單位,或者轉給相關的當事人嘛!他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他會向市政府陳情後,他又再向總統府陳情?甚至向司法院陳情

嘛,他的目的喔,那個議長,他的目的大概就是希望說,藉著我們這樣子的轉知,讓主管機關有壓力,所以本席在這建議是把第 三款第六目把它移到第二款的第三目,我相信這是他做這動作的 目的,以上我做這個建議,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吳敏濟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敏濟:

感謝議長。根據第三十八頁第二條,上面有寫說案情單純、 爭取時效,經議長核示以後直接交付或轉至議會。我是一個建議, 就算處理完後,我們來增列一條第三點,處理後轉知本會各議員 或刊登於本會公報,讓我們這些議員都知道,知道說原來有這條 人民請願,請主席裁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主席。剛才我所提起的人民請願案,我想事關人民的權益啦,在三十八頁第八條的第二項喔,轉請市府處理,我想這個部分,我很強調,如果是在非大會期間的話,可以。在大會期間我希望,能夠全部來送到議會裡面來,來做這樣子的審查,這樣我覺得才真的是一個民意的機關,不是由誰來做決定,而是由大會的議員來做決定。第三十九頁喔,第三條的第六目,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本會者,我想這個涉及到一個公文,今天如果說是正本的話,它最主要是針對我的一個訴願對象是誰?來做一個決定。而副本只不過附著其他單位讓你們知道

而已,所以說是不是,如果說人民逕向…,他是以副本抄送本會, 我們不納入,因為他主要不是針對我們嘛!我們是被通知而已 啊,我們沒有必要嘛,可是正本,管他是給台中市政府還是給我 們,他是同時會給你正本,這個我們必須給他處理,人家是針對 你嘛,人家看你是老大,副本你給人家看,人家會覺得你是旁邊 的小弟,讓你覺得需要嗎?沒有必要嘛,議會有議會自己本身的 尊嚴,所以這一點是不是,人民如果是以副本抄送者,我們不予 受理。我們要尊重議會嘛,要尊重議會你就要正本給我,你怎麼 可以用副本給我呢?好嗎?所以是這樣。還有第四條剛才查案逕 復要刪掉,下列各議院可由議事查復,查案逕復喔,我覺得第一 項、第二項可以,可是顯與現行法規牴觸者,這個不是由議事組 來做決定,這個有說是法律,甚至是市府的辦法之條例裡面有不 合時官,違反人民的意願的時候,我們議會就是要做這個樣子來 修改法律嘛!如果這樣子的權力都沒有,雖然惡法亦法,可是人 民的請願上來,他先來的沒有錯,他是跟法律有牴觸,可是法律 有需要去探討,去修正的時候,這個案子是經過我們議會來做討 論。假使民眾說得沒有錯,我們要修改法律啊,如果說今天議事 組,這個法律不合,退回去,這哪叫做審議人民的一個請願呢? 所以我認為第三條顯與現行法令牴觸者,這個應該要把它刪掉。 人民的心聲,必須傳達到議會來,議會聽到人民的聲音來做這樣 子的探討,或許有些法令真的是不合時宜,議會可以來提醒相關 單位來做修正。那是人民的權益嘛,為什麼能夠讓議事組做決定? 你這個違法,你跟這個不一樣,退回去,太草率了。主席,所以 我認為這請願案第三項,顯與現行法令牴觸者,我認為應該刪掉,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來跟各位議員來做個報告,這個總和剛剛各位 議員的寶貴意見喔,這個我們整理成這個參考意見,請各位議員 參考。這個第三條,三十七頁第三條,這個剛剛有議員說籍貫、 職業,請案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這個籍貫、職業這一 個部分,這個籍貫我們就把他改成出生地。這個職業喔,因為我 們按照請願法,請願法有規定是有這樣子列,這樣子寫,所以職

業我們還是保留。再來這個事實理由及願望,這個也是請願法上面的規定,所以我們照這個請願法照列。再來就是第三十八頁,第三十八頁喔,這個第二項喔,那個逕轉市政府決議這一項喔,這個第一目是案情單純無須深加研討者;第二目是為爭取時效,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在這裡增加第三目就是人民逕相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抄送本會者,這個就是增列之目。再來就是三十九頁,這個第六目,第六目這個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副本抄送本會者,這個就保留副本在這邊喔。再來第四款這個4、查案逕復,這四個字刪除,另外這個第三目,這個顯與現行法規抵觸者,在這邊跟劉議員報告一下喔,這個顯就是明顯,明顯現行法令、法規抵觸者,您的意見是要把這個目全部刪除掉喔,是不是?全部刪除掉?

劉議員士州:

他要讓他的心聲到議會來做討論嘛!如果說你說他沒有 錯···。

蔡秘書長文雄:

對你的意思就是說,雖然他跟現行法規牴觸,我們還要處理 就對了。

劉議員士州:

我們還要處理嘛,要了解他的心聲為什麼這麼想啊,民眾的 聲音我們要給他做討論啊!

蔡秘書長文雄:

好,那這個第三目刪除,大會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目刪··· 是。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感謝,我這個問題也是很好解決。第八條的第二目,這個情形,就是有這些的情形,議長可以直接交付市長交辦,副本抄送給請願人,請願人他可能請願的對象可能是台中市議會,當然議長有權處理這個,我不反對。但是副本是否可以抄送給本會議員,讓我們知道總共有多少來陳情,陳情什麼案?所以第二款這是第三十八頁第八條的第二款,副本抄送請願人後面能不能加五個字「及本會議員」這樣可以嗎?好,以上喔!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謝謝!那個就是三十八頁第二款這個前項就是一、二、三、四啦,第四列,再加「及本會議員」五個字。再回過頭來,這個三十九頁,這個顯與現行法規牴觸者這個刪除,再來這個第九條,第九條有議員建議說,在刊登公報,本會公報前,要彙編送全體議員參考。這個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刊登本會公報,這個公報啊,公報會送給各位議員,所以各位議員就在公報上面,就可以看到這個處理情形,所以這一條應該是不用修改。這個現在改成機關對啦!目前是機關對啦!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在我們三十八頁這裡,有一個逕轉市政府處理這個部分,我 建議改成主管機關,或是改成主管單位。因為我們轉的文不一定

通通是市政府,人民請願也許他的主管機關會有好幾個,那所以 我建議說,在這個地方逕轉市政府處理,市政府這三個字改成主 管機關。另外,剛才楊議員,楊正中議員他講的很好。但是他把 查案逕付,如果刪掉之後,我會覺得前面的三、退回或存查,二、 逕轉市政府處理,一、提請大會審議。人家都有個頭啊! 就只有 你把查案逕付劃掉,只有這個地方沒有頭。如果是以立法的完整 性來講,我會建議雖然查案逕付這四個字,人民都看不到,但是 可能還是要留下來,比較容易說前後相符,所以我是做以上的建 議,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剛剛洪議員的寶貴意見,這個在這邊做個說明。因為我們議會,市議會的對口單位是市政府,雖然說他有些陳情案件需要轉到這個中央啦,或是其他的機關來處理。但是,這個還是要由市政府來轉比較妥適,我們對象是市政府。至於這個剛剛洪議員所提的這個查案逕付,三十九頁查案逕付四個字要保留下來。主席(張議長清堂):

修案通過。

議事組:

台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草案。第一條:台中市議會以 下簡稱本會,為議會力行民主政治及貫徹議場公開之精神並保障 發言之權利特訂定本規則。第二條,本會於市政總質詢及各部門 質詢時製作錄影錄音其餘議程僅製作錄音。第三條,本會議員得 在會內觀看或聽取本人發言之錄影錄音。第四條,本會開會所製 作錄影帶錄音帶得於會內播放除經議長許可外,不得攜出會外或 外借。第五條,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影錄音。第六條,本會開會時,除施行錄影錄音人員外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在議場擅自錄影錄音。第七條,本會議員得轉錄播放其個人錄影錄音,質詢組、議員共同要求時得轉錄播放其等之錄影錄音。第八條,本會開會錄影錄音應保存三十年。第九條,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高基讚議員。

高議員基讚:

大會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主管。我想針對這個錄影錄音的管理規則,本席認為因為我們議會,我們議員所做的一切,都是要對我們的百姓來負責,而且我們百姓有知道的權利,到底我們議會在做什麼?所以我是認為我們議會,我們開會的情形,除了那個秘密的會議當然不能公開之外,其他應該是都要公開。我想這個原則在立法院他們的錄影錄音的規則,他們也都配合,也都修改完了。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比照立法院他的規則,對這個選民負責做修正,修正的條文我想剛才已經送給我們主席台。而且這個提案除了本席之外,不分黨派有二十三個共同來提案連署。我想修正的內容,大概唸一遍給大家聽一下。就是有關這個第二條的部分,第二條應該要修正本會大會跟委員會會議的實況應該要全程錄影音一條應該要修正本會大會跟委員會會議的實況應該要全程錄影音,影像呢,錄影要顧我們這個議會的形象,依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而且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接,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全像影音訊號不得作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會議屬

秘密者不允攝影。我想這個條文,都是參照這個立法院他的的條文寫出來,我相信應該沒有什麼瑕疵,以上。希望大會可以做一個修正,感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欣純。

何議員欣純: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議會各位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媒 體朋友們大家好。有關剛剛高議員提到的這一點,本席非常贊同 喔。因為第二條,我們都還愚信於傳統的那種方式,只在市政的 總質詢,質詢的方式的時候才製造錄影錄音,其餘議程僅製作這 個錄音而已,我是覺得這是不合時宜,尤其我們縣市合併之後, 我們是一個大台中市的市議會,我覺得基於這個剛剛我們第一條 就念到,要貫徹議場公開之精神嘛。而且我們議員是我們所有的 人民所有的市民所選出來,我們應該要對全民來負責。那應該也 要讓全民能夠來參與共同監督市政,而且我相信如果呢,不管是 總質詢也好,不管是委員會開會也好,或者是只要是大會,我們 都能夠全程錄影錄音,而且我還是希望能夠網路的線上直播,甚 至跟各個的我們的有線電視來聯合,來直播。我相信這對我們市 民,對全民來講,是一種民主政治的教育的一個方式、一個學習 的方式。所以我覺得高議員的提案非常好,我們建議修正第二條。 再來就是,有關第八條,本會開會的錄影錄音應保存三十年,當 然是不是有法規上的限制,如果有法規上的限制,那我就尊重。 不然我個人是覺得議員的任期不過四年,當然連選連任可以做十 年、二十年,但是要保存三十年,這個保存的方式要如何保存,

那有沒有它的意義,我覺得這個還要再討論啦!所以請主席裁示。我覺得第二條要修正,只要是大會、委員會通通全程,通通要公開透明。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文海議員。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同仁早安。關於我們錄影錄音的部分,第一條做的很好,第一條台中市議會簡稱本會,力行議會民主政治是貫徹議場公開之精神,保障發言之權利,特定本規則。剛剛我們同仁說第二條修正,我本當是贊成。在我們台中市舊議會都是全程的錄影,包括我們第四台,那個群健電視台,他從有開會開始,頭錄到尾,他有時間,他是錄影沒有直播,他是晚上一天播內內的樣子,讓我們所有台中市民知道說,我們台中市議會的議員,都有民意基礎。我們既然領人家的薪水,我們要好好地為我們所有大台中市來爭取台中市的福利,所以本席非常同意全程錄影,所有的都照我們第二條,剛剛我們那個高基讚,他剛剛修正的第二條,本席非常的支持。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

張廖議員萬堅:

感謝主席,我想有關這一點,本席也是贊成高議員的看法。 就是說,其實現在我們既然要讓議場公開,其實在議場裡面除了 議員的問政,也還有市府官員相關單位的回覆。當然,現在我們

民主時代了,這個過程裡面,我們也可以讓民眾看到議員跟官員之間的互動到底這個關心的議程到什麼程度,過去在台中市議會,舊的議會裡面,還有做這個網路直播,有一些行動不便,他也可以在家透過網路看到實況,我覺得那樣很好。我們未來有很多重要的兩百多天的會期裡面,還有很多各小組的委員會。現在我們看起來,我們的議事規則裡面,對各委員會的運作也賦予相當大的權限,所以我也贊成說,除了議會的總質詢議會開大會之外,各委員會在召開審查預算的時候,或是在審查各種議案的時候,都應該全程錄音錄影,都應該來對外來公開。甚至過去議會有一套網路直播的設備,那應該都還在。大台中升格之後更應該,不只是錄音錄影,更應該做網路直播的建置啦!這個辦法應該要納入。第二條的部分應該修正把網路直播也納入,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大家就不用連署了啦,大家都差不多都相同啦!有 沒有不同意見的?好,劉議員。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我跟大部分的議員也是同樣的看法,議會在任何的一個大會期間,其實是資訊要公開化,不過如果有秘密會議的時候,是不是只錄音不錄影,你要錄影的話,這就不是秘密會議了,這點我們是要提出來。如果是屬於秘密會議,因為我們要留紀錄沒有錯。可是當事人他不願意,這個開會錄影錄音保存三十年,我想有必要啦!因為很多同仁有的,他們有的做七屆,做六屆,更甚至以前有一個十連霸的賴天龍,做四十年。如果說,他今天他的一個服務很好,連續當選。我想這個也是針對議員他本

身,大概一個常數,他任期會幾年。我想我們這些同仁大概做五、 六屆也沒問題,六屆就二十四年了,他如果說要調他以前的,我 覺得無可厚非啦!我覺得三十年差不多啦!因為以目前我們議員 的服務的品質,每個人做六、七屆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啦!這次我 認為三十年應該也可以去做保存,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剛剛那個劉議員所講的,我們一樣有連署啦!三十年這個秘密也都有講啦!有反對的嗎?反對,有反對再講。

曾議員朝榮:

主席,曾朝榮議員發言,不是反對啦!其實剛剛所有議員幾乎都共同的心聲,都希望我們這個整個資訊,我們整個政府行政程序法,資訊公開法已經非常的完整,而且本來議事堂,這一個民主殿堂,人民就是有權利、來收聽、來看、來了解,所以這一點這麼多議員的看法,我們主席一定要裁決,遵照我們所有議員共同的看法。我相信今天都一樣。再來針對第八條,其實現在我們所有的資訊保護法裡面非常完善,說本會開會錄音錄影應依法保存就好了,不用保存三十年,我們是依法保存,所以說,作字句的修飾。修正啦!依法保存,我們現在所有的資訊保護法非常完善,所以我們規定保存三十年,三十年前,以後甚至看我們台中市議事錄,五十年前的也一樣在保存,那種本來就是需要繼續保存,有必要的,所以我們的字句不應該把它僅限於三十年,我們應該把它修改,依法保存。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那就不用再討論了!那就照這個高基讚議員所提案的一百

一十三頁第二條修正。那個第八條由我們秘書長來解說法規一下,來!這個是沒有網路直播,但是我們可以考慮。好啦,高基 讚議員來。

高議員基讚:

我想跟各位議員做這一個說明,條文我剛剛提供的第二條講到說。可能比較不好意思,沒有分給大家。他後面,第一項後面就有提到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所以立法院他是這麼寫的,立法院它現在的開會情形也都有啦!是不是這一點應該寫進去,影音訊號以不經剪輯什麼方式播出啦!所以這要是有寫,今天的開會我相信都有錄影,意思就是說要播出啦!就是要播出,而且條文裡面已經有了,是不是要想寫的更詳細,那我是沒有意見,是不是附帶啦!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一定要透過有線電視跟這一個…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附带決議啦,好啦!

高議員基讚:

因為它條文要寫沒辦法寫得很完整。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那個第八條就秘書長解釋法規問題。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第八條三十年是國家檔案局,它有訂頒議事類檔案保存 年限基準表,裡面有規定說,這個議事類檔案要保存三十年。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廖萬堅議員請。

張廖議員萬堅:

抱歉,我剛才有特別強調網路直播,因為現在其實我們科技非常的進步,我為什麼這樣講。既然我們的科技,譬如說我的手機現在可以直接上網,我相信有很多我們的同仁,也有類似的問題。譬如說我們現在在跑行程,我們很重視我們議程在開,所以要是我們透過網路直播,一方面也可以了解整個議事進行的狀況。因為網路直播是同步進行,所以我們在議會問政的時候不會動精神。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可以在第二條裡面,除了副戰高議員說的情形,網路直播是完全沒有剪接網路來看,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議會裡面應該,過去台中市議會都可以做到了!所以我認為說,我們未來升格後的大台中市議會都可以做到了!所以我認為說,我們未來升格後的大台中市議會,應該也是有辦法來增加設備,讓我們的同仁問政更加的方便,讓我們的民眾很清楚的看到整個議場的現況。所以我強調說第二條裡面,把這個網路直播的精神納入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那就照剛剛的意思納入啦!陳議員。 陳議員淑華:

感謝主席。我想剛剛除了說我們五都,因為現在台中市是五都直轄市,所以我們在全國性的注目度也會提高。除了剛剛說的線上直播,可以線上來收看我們開會的實況以外,我想剛才有議員同仁,也有講到過去我們舊的台中市議會,也都還有全程錄影。另外,還在第四台找一個時段全程來播出,我想這點也很重要,

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時間,在電腦前面來看這個訊號。是不是要另外找一個時間,我們議會跟有線電視,大家來討論一下,怎麼來配合。有一個時段,對下一次議會錄影播出的錄影帶,我們跟第四台講好,什麼時段來播出。來讓全大台中的市民都可以看到議會開會的現況,看到我們議員有在替我們的市民,有在為民喉舌,有在替我們市民發聲,所以這一點也請主席要裁決一下,要來納入。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第四台,本會早就跟他們有聯繫,早就有在做了啦!蔡雅玲 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雅玲:

謝謝主席,大家好!我想網路直播的重要性,播出跟同步播出 live 那是不一樣的。全程播出,照剛剛張廖萬堅跟陳淑華議員所講的是說同步。譬如說我現在發言,只要他一上網馬上就能看到我們議會的狀況,這個是監督議員自己,也是監督官員們啦!還有就是除了錄影來讓第四台播出之外,其實聽說過去胡市長他也常常看所謂的錄影重播,有時候他沒來,也要看議會的狀況,到底是問什麼。主席,我要建議一下我們的設備,譬如說,我現在發問,後面的螢幕有照到我,但是我希望我的名字可以一齊列出來。剛剛有現在又沒有,我覺得這個名字,因為我們不是常都穿背心,那或許民眾他看,也不是說一直都有在看,所以這個名字方面,我覺得我們議會方面這個可以做得更好。這個應該沒什麼困難的。剛剛有,但是又沒有了!我是小輩啦!我是豬腳啦!所以我沒有。所以這個網路直播一定要納進去,那還有就是說,

議員在質詢,包括或者是說官員在答詢的時候,官員的名字,哪一個局處室,哪一個名字應該要一併都下去,這樣大家才會清楚, 說什麼話,問什麼,回答什麼,這樣下次會非常的清楚。以上, 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有啦!這個網路直播照辦,照各位同仁的意見啦!照辦,好啦!何欣純議員,請。

何議員欣純:

主席。延續剛剛我們幾位議會同仁,議員同仁的一個發言, 我請主席是不是再更明確、更嚴謹的來告訴所有的議員。第一個 你剛剛講的網路的直播你說 ok 要做。但是呢,跟各個有線電視的 一個轉播,與有沒有 live 的直播。第二,你所謂的全程會再轉播, 我不希望像過去台中縣議會的時候,半年前我問的半年後才播出 來那都太慢了,而且讓人家覺得這個效率真的是有夠差。也會對 我們的議員,到底在監督市政是不是慢一步了?民眾也會有疑 問,你知道嗎?很多時事會跟不上,你知道嗎?所以我拜託你再 更明確跟我們說,網路直播你剛剛有答應了。我希望我相信有很 多議員也希望也要求啦!我們跟各個有線電視應該跟他們聯繫, 就直播 live 直播,那隔一天,你不要隔太久。不要像以前,都過 半年以後才在轉播啦!是不是主席裁示,請嚴謹明確地告訴我們。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那就不用再討論了啦!我們就請秘書長從我們提案中的案由,來重新說清楚給你們聽啦!好不好?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奉主席之命向各位議員報告,我看在這個我們高議員的修正案裡面,第二條要修正的這個,各位手上有書面的請參閱一下,他第二列的這個影音訊號括弧網路直播及現場轉播,這樣子好不好?現場轉播,網路是網路啊!現場是,就是無線、有線的他來的話,我們就轉播啊!但是我們會請這個有線電視,有線電視台他們來,會協調他們現場轉播。看現場直播喔?現場直播,ok!那就現場直播,這樣子好不好?以後還要?你說那個不是半年或者是...以後還要是不是,那個是託播啦!那個是託播啦!那個是...對!直播我們現在是直播,託播我們以前都在做啦!那個不要託播就,託播也要,直播也要。這個大概修正一下,這個就在影音訊號,影音訊號括弧延續到後面,括弧網路直播及現場直播、託播,好不好?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修正通過,繼續。

議事組:

台中市議會旁聽規則草案,第一條 本規則依台中市議會以 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旁聽 人應先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簽到處,換取旁聽證始得入場旁聽,並 於離會前......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等一下再討論啦,等一下再討論,好不好?繼續啦!來!議事組:

並於離會前繳回。第三條,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旁聽應於本會所設置之旁聽席為之。二、不得擅自發言或喧嘩鼓譟妨

礙會場秩序。三、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四、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音錄影錄音。五、不得在旁聽席內飲食及投擲物品。 六、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張貼、揭示或發送,旁聽人違反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警衛人 員得予制止,如人不遵守,大會主席得命大會警衛人員強制令其離場。第四條,有下列情事者本會得拒絕其旁聽:一、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二、酒醉或精神狀態異常行動可疑者。第五條,大會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第六條,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楊典忠議員,楊議員請。

楊議員典忠:

主席,我們這個第一條第二行,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應該是要改作第六十六條,那一條就寫得不清楚了,怎麼可以繼續下去?我是學機械,學工程的,差一點點一台機械就不能轉了,怎麼可以繼續再說下去?還有,第三條第四項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我覺得,本席認為應該要把他刪除,這條不能用,要刪除掉。還有第六項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張貼、揭示或發送。我們已經很民主了,這個不應該還增列,應該刪除掉。我記得前幾天我跟我們副議長去那裡抗議我們台電的發電組不可以設立。副議長可能不認識我啦!所以那天沒幫我介紹,副議長你也看一下我,第四條第六條要不要,我們希望刪除掉,還有第五條大會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都已經在錄影了,哪有可能叫

人禁止旁聽,這個是不是違反這個民主精神?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廖述鎮議員

廖議員述鎮:

剛剛我們的楊典忠議員講的這個第六條,我覺得這不需要, 因為來聽證來旁聽的,有些都是來陳情比較多,陳情的就是要有 他的訴求、他的布條、他的看板,讓我們市長我們的主管去了解 今天他們來陳情,來旁聽,他們的訴求是什麼?他們是要做什麼事? 所以我覺得這個第六條也有需要來刪掉,因為一定要讓市長去了 解他們的訴求,讓我們的主管了解他們的訴求,所以我覺得第六 條我也反對說來規定不得攜入。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議員,請!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我有不一樣的看法。第三條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音錄影錄音這是對的,為什麼?今天你來旁聽,你對著某一個人錄音你有沒有經過當事人的同意?可以這樣子做嗎?對不對?因為你有錄音嘛!要看的話你可以經過議會同意,可是你要調別人的,你要經過當事人同意,這是一個人權最基本人權。既然他來旁聽他就要遵守議會的規則,你來這裡聽你來看可以,可是要錄音錄影你必須經過主席的同意,主席他會兼顧到整個議事場,尤其是兼顧到整個議會同仁,會去考慮到官員。像這種情況民眾的權利,不能說是凌駕在別人的其他的權利之上,所以這一條絕對不能刪。第二點不得攜帶旗幟布條這是沒錯的,維護秩序

嘛!如果說今天都可以帶這些旗幟什麼來,萬一發生暴動呢?他要請願可以,他要在議會外面,我們有廣場嘛!不可以嘛!議會裡面就是不希望有造成衝突的這些東西進來,那我想這點一個議會也必須有這樣的一個的自己的一個原則。不是說民眾要帶什麼進來,你像是說旗幟帶進來這個也可以當攻擊武器,那如果今天他在裡面聽到不爽,打你怎麼辦?所以這一點,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去維護我們自己議會,你要來抗議,你要來做什麼這些可以,你請在我們議會外面。我們是很民主的,可是裡面尊重我們議會開會的一個秩序,這一點我是覺得我們應該要堅持。謝謝。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來,何敏誠議員。

何議員敏誠:

多謝主席,議員是公眾人物,公眾人物是可受公評的啦!其實我們原台中市議會這些影音辦法都很完備,網路也直播。我也曾經在這裡講話,美國就打來了,何議員你在說什麼瘋話,也曾經被誇獎到自己覺得不好意思,你說的實在很好。所以喔,加加減,減減加加,差不多打平啦!也還有一萬五千票也還有當選,也不錯啦!所以,敢做公眾人物就敢受人檢驗,這不要緊啦!警察蒐證也會針對你個人,這樣你喝醉酒我給你蒐證,這個時候有沒有在說人權,也沒在說人權,我們也不用怕。所以喔,你們不要懼怕攝影機。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是覺得說剛才我們廖述鎮說的都有道理,我們還是要開放就開放到底,這不要緊。至於說要是旁聽席要拿東西進來,這個我就真的比較反對。文明的社會不要拿那些道具啦!大家就憑一張嘴,再怎麼樣大家也都還會說

話,要當議員就是要會說話,不要拿道具啦!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吳敏濟議員。

吳議員敏濟:

感謝主席,我針對第三條第三點,我先來請教法規室的主任。它說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這六歲是法令規定的嗎?沒有嘛。那我請教你,六歲跟七歲有什麼不同?除了差一歲之外,你這是怕他聽不懂還是怕他會吵?還是說這個危害會場的秩序?要是怕聽不懂,我覺得說國小五年級,十二歲他聽的懂嗎?所以說這個認定,是不是就用「兒童」,還是說要用一個比較適當的字眼來規範,不要說規定六歲,我七歲的帶來也是違反議事的秩序啊!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席,請秘書長再斟酌。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廖述鎮議員

廖議員述鎮:

謝謝主席。我覺得說今天來陳情的人,你要是沒一條布條讓他拉,也沒海報讓他貼。議員沒辦法大聲來發聲,我想我們的官員會聽嗎?呆呆地坐在那邊,被人當作箭靶坐在那邊,讓百姓罵你。說不要帶旗幟我可以贊同,你也有警衛,喝醉酒的人不能進來,你規定這麼多項,你把陳情的人當做什麼?都沒訴求,也沒制度,也不能鼓譟。今天議員帶這群人是要來做什麼?是你要來重視,還是官員要來重視,現在我們人民百姓大家都很理性,你議會也有警察,也有警衛,喝醉酒的人不能進來,你規定這麼多,六歲的不能進來,讓人拉個布條。你議會是在怕什麼?我說布條

跟海報這兩項的訴求,你一定不可以刪除,這樣算什麼議會?把百姓,把世人當作什麼?所以我希望大會裁決一下。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王岳彬議員。

王議員 岳彬:

我想我也非常支持廖述鎮所提的案子,針對第六條的部分, 我覺得我們可以刪減的部分,我做以下的論述。我們將不得攜帶 各種旗幟,將旗幟的部分將予以刪除,然後留布條海報或其他宣 傳品進入張貼,然後把那個旗幟跟海報的部分,看板的部分我們 是不是把它列在禁止的部分,就是可能具攻擊性之旗幟或棍棒禁 止進場。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秘書長,這樣有聽到嗎?

王岳彬議員:

這樣是不是比較明確? 我覺得布條跟海報那些都是軟的東西,這個我想可以讓他們達到訴求的標準。第二個,如果再加句,可能具攻擊性之旗幟或棍棒禁止進場。這樣我想議員所煩惱的事就都很清楚,而且有具體性的文字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廖萬堅議員。

張廖議員萬堅:

謝謝主席。我想有關第三條第三項,剛才議員也有講到不得攜帶六歲以下兒童入場,應該是怕妨害到會場的秩序吵鬧。但是,我記得過去經驗裡,六歲以下兒童來旁聽也有,幼稚園常常來參

觀啊!所以我覺得說這一條的禁止沒什麼道理,而且很多請願的 人,他本身也有可能是孕婦啊!他孩子不帶來他要托給誰?其實 我覺得,我們已經既然已經有在第一條提到說旁聽,第二條已經 提到說不會,不要喧嘩鼓譟妨害會場秩序。所以我覺得我們也不 要把我們請願旁聽的人民當作小孩啦!規定的那麼細,所以我覺 得第三條實在是不用。我們也有很多幼稚園托兒所可以申請來旁 聽,從小就民主教育啊!這禁止這個哪有道理。第四項未經主席 同意不得擅自錄音錄影,我們剛剛通過那個辦法,網路就直播了 就都可以錄影直播,播出了。為什麼人家來請願要做個資料為了 方便,為什麼要主席同意?我是覺得說既然公開了那就不用了 啦!他在上面隔著玻璃錄音錄影那也不會太清楚啦!回去也還是 可以調錄影錄音,所以這個也不用限制。限制這個也沒什麼需要。 第六點,我也同意王岳彬議員的修改,其實我們在第四條裡面, 有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我們的執法所謂的保全就很好來溝 通,他有帶旗杆或是旗幟視為危險物品就不准他攜入。確實啦! 來陳情的人民滿肚子的苦水,跟他說海報不能帶,布條不能帶, 那也實在沒理由啦!只要不喧鬧就好了,我們就有定第二條了, 不鼓譟不妨害會場秩序,你管他拿幾條布條在那邊拉,那有什麼 關係。以上,感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那由我們秘書長宣讀我們剛剛修改的,給我們各位同仁知 道。

蔡秘書長文雄:

奉主席之命,這個向各位議員報告,這個有關規則有要修改的

部分。這個第一條,這個本規則一、台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是錯的,六十六條才對。我修正,六十六條這個第三條旁聽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二、三,三跟四就刪除。六、修正為不得攜帶各種旗幟看板,我們只針對旗幟看板進入旁聽席張貼、揭示或發送,張貼揭示或發送可以刪除啦!就不得攜帶各種旗幟看板進入旁聽席,這個還有一個棍棒啦!棍棒是不是把它加在這個第四條,這個攜帶武器棍棒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或其他,有其他危險物品啦!那個石頭有時候還不是危險物品。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 沒意見就好。劉士州議員。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我是覺得第三條第六款不得攜帶各種旗幟看板等 具有攻擊性的物品進入旁聽席,那什麼是攻擊性?不曉得啊!如 果說我們的警衛認為它具有攻擊性,有可能會造成別人的一個身 體上的傷害的時候,這個就必須禁止,好不好?因為剛剛有同仁 提到布條海報,這可能具有攻擊性,可能就不具有攻擊性,可是 其他的硬體的東西,可能會造成衝突傷亡或流血,這點我們必須 要去做這樣子一個禁止,好不好?他要拿什麼你不知道啊!可是 我們可以列舉一部分,大家看了就知道旗幟旗竿他可能可以拿來 當棍棒,這樣比較明確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洪議員。

洪議員嘉鴻:

我的意見是說,未經主席同意不得擅自錄影錄音,這個我認

為最好還是保留啦!因為第四款的部分如果說可以錄影錄音,以後人家旁聽席一個整天拿幾百隻錄影機,我會覺得不舒服。另外我們再看議會的錄影錄音的管理規則,在我們管理規則裡頭第七條,我們本會議員要轉錄,而且是得轉錄然後播放其個人的錄影錄音。照我的了解,本會議員他還是有受到限制,他要轉錄,可以錄他自己的轉錄,不見得可以把別人的都拿出錄。那以後會有同選區,我都拿你的來錄,然後說你有多差。那我們認為說,我們議會它讓議員可以轉錄,原則上是轉錄自己的,現在在旁聽席上問人,這樣我覺得這個地方是非常的不恰當的。他可以從網路上怎樣去擷取或是怎麼樣,那是他的事,但是我不認為說,他應該可以在旁聽席上對我們錄影錄音,所以我認為這條最好是要留下來。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黄馨慧議員

黄議員馨慧:

我也贊成洪嘉鴻議員講的,要保留。因為這邊群眾在這裡,他可能針對特定的黨派,或者針對特定的議員,他有可能在那邊錄影 所以在這邊現場講的,我們的議員他在講話,對於他的立場,跟他的看法,絕對不會準確。如果可以用這樣子的話,大家會泯滅良心在講話,為了要作秀給旁聽席的人看,我覺得這個不妥,所以本席贊成這個要保留。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

劉議員士州:

感謝主席,今天說如果請託播、直播他很公正的客觀立場在 轉播。如果私人可以的話,他一直播著你,他可以針對你斷章取 義,你在講某一個對你不利的,他可以做這樣的剪輯,對不對? 他甚至把你當作一個進攻的對象,如果說有特定的這樣的一個目 的的時候,對當事人、民意代表沒有錯,在議事堂裡面在做這樣 一個為民喉舌,這個是公開沒有錯。可是個人可能會因為這樣的 特定的攝影的一個方式,而遭受名譽損傷的時候。我想這是議員 的一個權利,也必須給他保障,除非你經得當事者的同意,你今 天攝影我,你憑什麼攝影我,對不對?你要經過我同意啊! 你如 果說今天是公開的,譬如說公開的我們的議會裡面的,或是說我 們第四台的,沒有意見,這是大家同意的,我們大家都同意。可 是個人在旁聽我希望他遵守,你是來旁聽你是來了解一下所有議 員的發言,你不是要來用攝影,來對你獲取個人有其他的這樣的 一個意圖,來損害這個可能會對這個損害的當事人甚至官員造成 這樣的一個可能會侵害。所以我希望這一點還是保留,好不好? 尊重當事人啦!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廖萬堅議員。

張廖議員萬堅:

其實我是覺得說不用預設說,因為我們已經錄影直播,網路 也直播了。其實依我們現場來看,跟包括新議會,你說在上面要 錄影錄到很清楚,我看也很困難。至於錄音的話,我們議員本來 本身言論就免責,那議場又是公開。所以我覺得說等到你覺得說, 我們用現實的狀況來看,如果有人在那裡錄音或錄影,主席在那

邊說你不能錄,其實那只是增加衝突而已啦!至於說,會針對特定黨派還是什麼,我覺得說那些都是事情還沒發生,大家都在那邊怕。要是這樣大家就會怎樣,會做秀還是什麼的,議場就大家就都是在做秀啊!大家本來都在講話,表達立場啊!這個選民自有公評啦!不用怕人聽,不用怕人看,也不用怕錄影。既然網路就直播,現在是在怕什麼?不用在那邊禁止東、禁止西,只要民主的社會來了就讓他們聽,他要錄音就錄音,他如果誤用斷章取義,那個他也要負言論的權利啊!他也是要被罰啊!他也是會被告啊!他如果真的斷章取義,違反這個法律也是會被告啊!違反刑法他也是會被告!所以我是覺得說不要限縮如!不要限縮人民來旁聽的權利啦!以上,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黄馨慧議員。

黄議員馨慧:

主席。如果你是在我們自己整段的播,大家可去看整段可以去從頭看到尾。但是有一些人就會特定把中間擷取片段出去散播,我們認為不妥。所以我覺得既然這個版本,是我們有一些法定的版本給我們的,表示它思考這些方面一定是很周到的,所以我們覺得這一點絕對不能刪除掉。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王岳彬議員:

王議員岳彬:

我想我也尊重所有議員他的看法,但是如果剛剛劉士州議員 跟黃馨慧議員說因為怕有擷取部分異常或發言,如果真的煩惱這

樣,以後本席主張對同一事件,正方和反方的民眾,可能上面也要隔成兩邊。不然大家也都知道,大家做議員這麼多年的時間,大家應當有這個經歷。同一件事情,早上贊成的陳情,在上面聽,大家說這樣的話。同一件事情,下午又一群反對的人,又來這裡旁聽,大家又另外說不一樣的話,這樣要怎麼處理?如果大家煩惱,本席主張以後旁聽席,也把它分成正方意見的旁聽席,和反方意見的旁聽席,也把他們隔開,讓一起來的民意代表,大家都來說真話,這樣是不是才有辦法徹底解決,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耀中議員。

張議員耀中:

謝謝主席,我覺得黃馨慧議員跟我說擷取部分的來播,我覺得有過濾之虞啦。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開放現場轉播嗎?你如果存這麼壞的心,要給你擷取部分來播,你們在上面電視播出來的時候,把你側錄,然後把你剪掉啊!更何況我們台灣還是有法治的社會耶,你部分的播,如果那個不是當事人的原意,你用部分的播,影響當事人的權益,會有刑法上的問題嘛。你都開放別人來現場錄影了,記者也都在現場幫我們照相了,我覺得不要這樣。這樣會造成剛剛張廖萬堅講的很清楚,會造成沒有必要的紛爭啦!你跟上面說不准拍照,不准錄音,那上面如果說要錄音,那不就要吵架了嗎?那我想以這個長久之計來看,整個議會的和諧來看,我看不要做這種限縮啦,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蔡雅玲議員。

蔡議員雅玲:

謝謝主席,我想我贊同王岳彬議員的看法啦。因為其實你處理很多陳情案件,他的意思是說,不要說做同一件事情,做神的是他,做鬼的也是他。所以其實錄音、錄影,確實是有優點的。說清楚講明白,大家對每一件事情的立場是什麼,就公開來講。大家有人煩惱說,有人可能會剪接,或是惡意散播等等之類,就像剛剛我們同仁也有提到,假如有人做這種行為的時候,他認是獨法律來解決這個問題,依法辦理。那如果他還是要做違法的事情,那當然他就要接受法律的制裁啊。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保留的話,我覺得有一點點互相矛盾的感覺,這樣我們我們還是保留的話,我覺得有一點點互相矛盾的感覺,這樣我們有那種互相矛盾的感覺,大家既然在議事堂上,我們敢發言,我們敢發言,我們就經得起選民的公評,所以有人真的要惡意,我們敢發言,我們就經得起選民的公評,所以有人真的要惡意樣的話,那他也應該要接受到法律制裁。因為他本身就觸法,觸及到所謂刑法的問題嘛,所以我覺得這個話,或許我們應該就是像剛剛我們秘書長講的,應該這個就是要刪除掉,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那賴佳微議員。

賴議員佳微:

主席,既然大家有那麼多意見,本席也贊成要刪除,如果說 主席沒有辦法裁決的話,那不如我們就乾脆按舉手表決,或者是 用按鈕的方式,來表決說到底這一條要刪除,還是要保留嘛。因 為大家有那麼多的意見,那贊成保留的人有一些,那贊成刪除的 也不少啊,那既然如此就請主席用表決的方式,讓我們議員保留 自己表決的空間嘛,請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議員。

劉議員士州:

報告主席,我們委託第四台、網路等等這一些,他的轉播都 是針對議員個人在發言或官員發言,針對整個的一個,他們才能 動,所以如果說他今天旁聽,他來,他不一定是這個耶。搞不好 議員現在來講,他搞不好他在摳個腳,挖個鼻屎,把你拍下來。 你在吃飯,發言完在吃飯,他也在給你照,像這種情況他也沒有 違法喔,沒有錯喔,可是他會把你在裡面,不是在質詢的時候, 這樣的一種情況,他把你錄下來,他透過這樣的廣播出去。這個 議員你看,在開會的時候挖鼻屎,這個場面在我們網路,在我們 的絕對不會這樣,他是針對你議員的,你個人的在質詢,我講這 個受公評,可是議員在裡面的形形象象,形形色色難道都全部暴 露在選民。而且今天你是來旁聽,你是客人耶,你來到人家家裡 面,難道還拿著錄影機,來對著人家家裡面照嗎?對不對?還有, 錄影機可不可能成為一個攻擊的武器,也有可能啊,他在錄你的 時候,旁邊如果看不順眼的,你錄什麼影,會不會引起衝突?這 也是一個問題,一個考慮啊。我們是不是要想周遠一點,而不是 說什麼今天要網播,要直播也不知道在怕什麼,不是害怕的問題 啊。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一個衝突,是不是我們,或是說對議員 的,在議會裡面的,其他不必要去公布的這些感覺。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了啦。不要講了啦,兩方正反方都有啦,但是今天為了我

們自家的事啦,我們盡量不要用表決的啦,難看啦。為了我們議 會和諧,我叫我們秘書長喔,把我們立法院的規則跟大家說一下, 大家參考看看。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喔,是不是我們旁邊規則來比照立法院喔, 不然這樣好不好,立法院的旁聽規則,立法院的旁聽規則,我向 各位報告一下喔。這個第一條當然他是依據議事規則第幾條規定 辦理喔。第二條,持有旁聽證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持有旁聽 證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第三條,旁聽者進入議場時,須將旁 聽證佩掛胸前明顯處,以供辨識;必要時,得查驗身分證或其他 證明。第四條,旁聽證限持有人當日使用,截角後入場旁聽,離 場即行作廢,並不得轉借。第五條,服裝不整、酒醉或精神異狀 者,不得入場旁聽。第六條,不得攜帶七歲以下進入議場旁聽。 第七條,旁聽者不得攜帶武器、危險物品、錄音機、錄影機、攝 影機或各種標幟、標語、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並不得拒 絕檢查。違反者,不得入場旁聽;已入場者,得強制其離場。第 八條,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均應保持肅靜,不得鼓掌、喧 鬧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違反者,得強制其離 場。第九條,如遇貴賓演講時,不得中途離席。第十條,旁聽證 於秘密會議不適用之。第十一條,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以 上報告。是不是我們就授權,我們來照立法院這樣子來訂好不好? 這個是立法院的旁聽規則啦!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賴佳微議員。

賴議員佳微:

主席,我們立法院的規則是立法院的規則,剛才我們所有議 員都有討論到說,小朋友他們的民主素養是要從小培育,也是可 以來旁聽。那剛才我們主要的討論,也討論到了說,所謂的危險 物品的定義,那我們剛才也討論了很多,那如果按照立法院的規 則,那剛才討論全都白討論啦,大家都不用說啦,等於刪除重來。 而且我們現在最主要的是在講說,錄影、錄音旁聽席能不能錄影 錄音,現在錄影錄音的方式那麼的多呀,手機也可以錄影,相機 也可以錄影,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在錄影,那我們這樣子畫地自 限,讓人家覺得我們台中市議會是一個不民主的,有所隱藏的一 個不民主的地方,這樣不是很奇怪嗎?既然現在的科技已經那麼 樣的發達,我們何必訂一個那麼不民主的規定,來讓人家貽笑大 方,讓人家說我們台中市議會不民主,這是一個事實嘛,對不對。 現在針孔錄影器那麼的發達,你拿一支筆在那裡揮一揮,你怎麼 會知道它是在錄影,對不對,確實他是可行的。所以說在這個方 面,其實有一些議員的想法真的是多慮了,當然有一些惡意的人, 但是畢竟這樣惡意的人不多,我們現在也還有憲法,我們有法律, 有刑法可以保障我們的肖像權,我們的影像權,我們覺得不妥, 我們就去告他嘛。對不對,那何必在這裡,在地方的自治條例裡 面,我們內規裡面,讓人家感覺我們台中市議會是一個那麼害怕 被人家知道我們在幹什麼的一個議事堂,這樣不是很怪嗎?所以 這是本席的一個想法跟意見啦,還是懇請主席把第四條給刪除 掉,真的沒有必要,在現在的這個科技來講,這個都可以克服的, 到時候只會越來越難看,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黃馨慧議員。

黃議員馨慧:

我們台中市議會在旁聽席的時候,也是要申請證件的,所以我覺得這次我們的議事法規,你一開始就應該要把立法院的的這套放進來,所以我們的議會真的是有欠思考,這個先要檢討的。我是說你剛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要用立法院的版本,然後再來就說,我們議會跟民不民主、自不自由是沒有相關的,這這個叫事堂的,我們議會就有一個議會的樣子,如果是這樣那我們議事可以讓人家進來參觀,怎麼不可以,你說不可以讓人家進來參觀,怎麼不可以,你說不可以讓會就有議會的規定,按照我們議會的規定來,你說在先進民主的國家,他在議事堂上,他要進來的時候有沒有先也,還要把手機、照相機全部要放在旁邊收藏好,保管好,他要出去的時候,他才可以領回去的。所以我覺得哪有人到人家家裡去作客,還拿著攝影機到處照的,是的時候,他才可以領回去的。所以我覺得哪有人到人家家裡去作客,還拿著攝影機到處照的,與出去的,到人家家裡去作客,還拿著攝影機到處照的,與自己議會的一個尊重的格調都沒有,我覺得這個不像是一個議會的規定,所以本席認為用立法院的版本最適當。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暫時保留啦,政黨協商,好不好喔,暫時保留,好不好?他們有寫啦,暫時保留啦,好啦,好啦,講一句老實話吵也吵不完啦。第四條,對啊,第四條。第三條第四款,對對,其餘做修正,第三條刪掉,好了,繼續。

議事組:

台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草案第一條,本辦法依台中市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議 員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兩種,前者向市長及 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 市長或有關機關首長答覆。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 關提出質詢,以其所掌理之業務範圍,由各有關機關首長或單位 主管負責答覆。第三條,「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之日期, 由程序委員會排定。第四條,「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議員 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時公開抽籤一次排定,並通知 各該議員依順序為之。抽籤時由大會推舉議員二名監抽,當日未 出席議員由監抽人代抽,事後不得異議。第五條,本會議員得互 調質詢順序、質詢時間亦得相互讓借,聯合質詢亦同,惟應事先 由相關議員書面申請。但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或 讓借。第六條,議員對市政總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市政總 質詢,每一議員質詢時間為四十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 定之。二、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 尚未答覆者應於三天內書面答覆。第七條,市政總質詢時,市政 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業務質詢時,市政府所屬機關 負責人應列席備詢。第八條,業務質詢時,每位議員之質詢時間 為十五分鐘;其質詢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質詢時間,包括答 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三天內書面 答覆。第九條,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局處會相關業務,各 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第十 條,議員質詢市政時,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被質詢

者之職掌有關。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第十一條,市長及所屬列席人員,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第十二條,市長對於議員之質詢不予答覆,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答覆,應函請市政府處分。第十三條,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劉士州,你先。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第四十二頁,第四條,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議員質詢順序,於每次定期會預備會議時公開抽籤,什麼是預備會議,生活座談會議嗎?還是大會裡面,就是市長報告實完之後抽籤,那是大家開會,你的預備會議是屬於大會嗎?我覺得不妥,應該在大會裡面的時候,定期會開了之後,所有議是不是來的比較問延一點,好嗎?第二點,我哪不懂什麼叫市政總質詢,那大會裏面每一個人以前所不是不是不是都這個樣子,因為我搞不懂,是不是都這個樣子,因為我有所謂業務質詢,我不了解人與主管,不能問市長是不是這樣子,那業務質詢人人,就是全部都是你的時間,與自為代來做,本席不了解,因為的業務質詢是只有你一個人,就是全部都是你的時間,你有質詢到底是怎樣的形式來做,本席不了解,因為的不知道什麼叫業務質詢,是不是請我們祕書長你說明一下,好

不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張廖萬堅議員請。

張廖議員萬堅:

謝謝主席,我剛才也有同樣的問題,跟劉議員同樣的問題, 我們過去大概都有市政總質詢啦,但是我們現在好像對各委員會 的功能蠻重視的,業務質詢是各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在各委員會 做施政報告,然後做業務質詢,還是說是在大會裡面做這個跟大 會報告做質詢,可以請教我們的議事人員嗎?秘書長,我們的業 務質詢到底是指什麼質詢?是在委員會,還是在大會?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我先說明一下,針對剛剛兩位議員的詢問,我來說明一下,這個首先這個預備會議喔,所謂預備會議,在我們議事規則第六條有定,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開議前,得舉行預備會議。預備會議就是第一天,第一天報到,就接著要開預備會議,這個是預備會議,這個是議事規則第六條,我們通過的,是大會的性質之一,也要過半數才能夠召開預備會議,預備會議主要是召開議事,主要是針對議事日程。對,報到馬上就要開預備會議。

張廖議員萬堅:

秘書長,我在這裡有問到,總質詢...

蔡秘書長文雄:

我知道,我知道,我先答覆這個,然後再答覆你這個好不好。 張廖議員萬堅:

好。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預備會議是,就是開會定期會臨時會的第一天,喔,這個可以召開這個預備,這個議事規則第六條有這樣子的規定,針 對報到接著就開預備會議了。

張廖議員萬堅:

業務質詢,你也說一下。

蔡秘書長文雄:

好,業務質詢喔………

張廖議員萬堅:

義務質詢,到底它主要是在大會裡面做報告的時候。

蔡秘書長文雄:

業務質詢在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這個直轄 市議會,這個直轄市議員,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與業務質詢, 業務質詢時,由相關之業務主管備詢,那這個我們現在分六個委 員會嘛。

張廖議員萬堅:

所以...

蔡秘書長文雄:

六個委員會就是分別編排,我們議事日程分為編排,這個, 譬如說...

張廖議員萬堅:

各單位委員會就對了啦。

蔡秘書長文雄:

以委員會為主,對,以委員會為主,我們安排的質詢時間以 委員會分別,那是全體議員都可以來質詢,就在議事堂。

張廖議員萬堅:

啊,也是在議事堂。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

張廖議員萬堅:

各委員會不一樣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

張廖議員萬堅:

每一天開不同的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

張廖議員萬堅:

用排的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民政委員會我們可以排幾天,不只一天啦,可以排三到 五天之類的。

張廖議員萬堅:

類似聯席會議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也不是聯席會議,就是類似啦,對啦,類似啦,但是它不是 那樣,比如,他是民政委員會,他是民政質詢,民政委員會,民

政類的質詢,就是屬於這個民政委員會所有的單位都要來備詢。

張廖議員萬堅:

所以也是在大會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在議事堂上。

張廖議員萬堅:

大家都可以問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

張廖議員萬堅:

過去各工作單位報告只有一天而已,各單位講講就算了,問問就沒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就是現在,現在我們市議會的議程,這個可以說......

張廖議員萬堅:

時間比較長,所以各單位排一整天。

蔡秘書長文雄:

時間很長啦,這個我們編排這個議事審核的時候,這個業務 質詢也可以編排的很長。

張廖議員萬堅:

所以,這是那一天,比如說,如果是民政的業務質詢,那麼 那天質詢一人十五分鐘,是用登記的。

蔡秘書長文雄:

對,在裡面有規定嘛。對,在裡面。

張廖議員萬堅:

那登記制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用抽籤的。

張廖議員萬堅:

用抽籤的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用抽籤的。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我在根據舉手的人的順序喔,不然,有人講好幾次,有人還 沒講,邱素貞議員。

邱議員素貞:

主席、我們這個第五條,本會議員得互調質詢順序,質詢時間亦得相互讓借,聯合質詢亦同,惟應事先由相關議員書面申請。 我覺得這個書面申請應該改跟這個議事組來告知,這樣就可以。 因為每次要質詢,有時我要跟黃秀珠聯合,還是我要跟何敏誠聯合,有時改到最後都不一樣,有時改很多次,所以我希望可以告知議事組就好,不用這麼麻煩,再用書面申請,因為以前台中市是沒有用這樣的,我希望這個是不是能夠改大家來議事組這裡通知一下,告知就好。還有一點就是,我們市政總質詢的時間,每一位議員的質詢時間為四十分鐘,我希望我們台中市以往是五十分,是這個總質詢的時間,高雄市是六十分,我希望能夠同樣改來按照五十分,這是本席的建議,希望這個時間改為五十分,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何敏誠議員。

何議員敏誠:

多謝主席,我在想這其實訂這些法條,我們議員同仁有調適 的問題,因為從台中縣或台中市的議員升格做大台中市的議員, 大家有稍微不能調適,尤其這個省議會,尤其秘書長你們從省議 會出身的,包括業務部門質詢,其實你們都可以引用省議會或是 立法院的例子,給大家知道,比較一目了然,其次,我是覺得這 部分的質詢,實際上在以後升格之後,我們現在升格之後,很重 要的一環,這個部分給我們議員知道以外,也要讓官員知道,讓 他們各部門知道,如果沒有給各部門一個心理準備,各部門他們 搞不好還不知道以後有部門質詢,業務的部門質詢,所以我覺得 大家要互相成長,這以後就看大家怎麼去運作,我個人的看法是, 到時候業務部門質詢,市長、副市長要來嗎?是不是也要把他們 放進去,因為不能說現在這樣分工,好像三個副市長是個人去分 部門,去管一部分就對了,如果這樣的話,那管那個部分的副市 長要來吧,對吧。我個人是覺得,市長要來啦,全部都要來啦, 因為這部門其實是很重要的,包括,我個人叫我去了解潭雅神有 什麼問題,我也要成長,我也要去學習,所以連我們都要學習, 我們都要成長了,市長、副市長他們就不用學習,他們就不用成 長,他們就不用深入了解,所以,我是覺得他們也要來列席部門 質詢才對,這是不是要盡力,市長和副市長,副市長一人就可以 了。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我想有關於第三條,第三條,市政總質詢、業務 質詢日期,由程序委員會排定,由程序委員會排定,那麼這個部 分我要請教市議會的就是,我們的這個到底是議事組在排定,還 是程式委員會排定,啊,應該是議事組排定這個,我們整個開會 的日期吧,程序委員會通過吧。

蔡秘書長文雄:

後面那個是程序委員會,排當然是議事組排啦,所以作業上 喔,這個幕僚作業是議事組在做啦。

楊議員正中:

對嘛,那程序委員會通過嘛。

蔡秘書長文雄:

對,那沒錯,那排定,定就是決定的意思。

楊議員正中:

應該是由程序委員會通過嘛,不是日程的排定,開會日程的排定是由這個議事組嘛,議事組然後把日期排定完了之後,送到這個我們程序委員會裡面。

蔡秘書長文雄:

對啦,你說的程序都對,議事組排完,它是個草案嘛,草案 再進程序委員會他去定嘛。

楊議員正中:

通過嘛。

蔡秘書長文雄:

對,沒錯。

楊議員正中:

所以說這個由程序委員會排定,顯然是好像語意不通啊,應該是程序委員會通過。那這個表示什麼,我們程序委員會要來上 班囉,程序委員會要來作業喔,第三條,我認為是程序委員會通 過啦。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報告楊議員,這個我們程序委員會已經有寫,所以這 一條我建議把它刪除掉好了。

楊議員正中:

删除啊。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對,刪除好啦。

楊議員正中:

不要啦,其實這一條。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程序委員會已經有寫了。

楊議員正中:

有寫,就脫褲子放屁嘛,好,這是第三條。第六條,我認為 總質詢的時間應該五十分鐘比較恰當。那麼另外呢,有關於第八 條,業務質詢,這個我們到現在為止一直還講不清楚,我們在開 會的時候,一定有一個市長施政報告,對不對,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的施政報告完了之後,各單位的業務報告嘛,各機關的業務 報告嘛,那麼這一部分,應該是在大會,還是在我們委員會,在 大會還是在委員會,各單位各機關的業務報告,這些業務報告是 在委員會還是在大會,它應該是大會來報告啊,聽懂沒有。 蔡秘書長文雄:

可以啦,可以啦。

楊議員正中:

我們在開議會的時候,第一個一定是市長施政報告嘛,市長施政報告完,各機關的業務報告嘛,對不對,那麼這各機關的業務報告,是不是就是我們的業務質詢,是不是,等他報告完了之後,我們做他的業務質詢,那麼這一部分,是在大會裡面還是在委員會裡面,這個要先大家講清楚啊,我剛才聽秘書長講的那個業務報告,是在各分組裡面,各委員會裡面,對還錯?

蔡秘書長文雄:

不是在委員會裡面,業務質詢喔,因為所有議員都有權力來 質詢嘛,所以都在議事堂裡面,但是它業務質詢的對象喔,看是 哪一個性質的委員會所屬的,所屬的單位都要來備詢。

楊議員正中:

你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分各委員會,六個委員會,那麼輪到這個委員會的官員都要來。

蔡秘書長文雄:

對。

楊議員正中:

那議員全部都到。

蔡秘書長文雄:

對。

楊議員正中:

好,ok,那我認為,我們在前面的時候喔,議員的質詢時間 把它改成五分鐘嘛,是不是,照我們議事規則裡面。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沒有,那個是議員發言啊,那現在是質詢不一樣,質詢有規定,比如說,總質詢的一個議員就五十分鐘啊。

楊議員正中:

對。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分組時間,一個議員好像就十五分鐘嘛。

楊議員正中:

好,這個業務質詢,那跟發言有什麼區別。

蔡秘書長文雄:

啊,什麽?

楊議員正中:

質詢跟發言有什麼區別?

蔡秘書長文雄:

質詢當然用發言才可以質詢啊。

楊議員正中:

那我那個業務發言和業務質詢有什麼差別?

蔡秘書長文雄:

啊.....

楊議員正中:

所以說,我覺得喔,這個裡面喔,總是有一些好像互相的一

282

些矛盾存在。

蔡秘書長文雄:

不會啦。

楊議員正中:

那麼前面定十分鐘,這邊定十五分鐘,所以說我是覺得說, 應該這個全部做一個把它全部一致,做一個統一啦,好不好,謝 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我們的議長,各位同仁,我想,祕書長有時候你在解釋時,要解釋清楚一點,其實,我注意聽,我是有聽懂的,業務質詢和總質詢本來在地方自治法裡面就講的很清楚,那是不一樣的,而且都是在大會,我想有兩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有提到可以聯合質詢,以前聯合質詢都是坐在自己的位置上質詢,讓來讓去,太費事了,我請教秘書長,聯合質詢的時候可不可以站在同一個位置,三、四個站在一起聯合質詢,可以嗎?可以嗎?不要坐在自己的位置,在那邊讓來讓去。

蔡秘書長文雄:

取決於主席啦。

高議員基讚:

沒有啦,如果不行,那就順便定下來,可以嗎?要訂,還是 不要定。

主席(張議長清堂):

都可以啦,沒關係啦。

高議員基讚:

沒關係啦,議長說沒關係就沒關係,這是有錄音的喔,錄影紀錄的,以後就是四、五個一起聯合質詢,才不用互相讓來讓來,一下他,一下他,指來指去,浪費時間,剛才議長指示完,我們就不訂了,要不然我是建議要訂啦。再來,我是認為,剛才有幾位同仁在建議,這個質詢的時間四十分實在太少了,為什麼太少?五十分鐘也是太少,因為以前我們五十分鐘,高雄市是六十分鐘,我是建議比照高雄市六十分鐘,為什麼,我們質詢的時間四十分鐘是包括我們要問的和官員要答復的,你記得以前在答復的時候,官員都繞一大圈,繞到最後就沒時間了,所以我是建議要六十分鐘,因為還有一個原因是說,因為我們的格比較不一樣,我們現在升格了,我們要管的比較多,我是建議要比照高雄市,要增加到六十分鐘,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在這邊時間上我說明一下,在這個質詢的時間上,這個以前高雄市議會是六十分鐘,但是它合併成直轄市以後,現在是四十分鐘,跟高議員報告,四十分鐘,至於要幾分,等一下再決定,議長是偏重於五十分鐘。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淑華議員。

陳議員淑華:

謝謝主席,其實那個業務質詢喔,因為我們過去舊的台中市 議會使用的方式不同,所以我們大家比較有一些疑義,因為舊的 台中市議會是在大會的第一天,就在市長有一個施政報告,接下來輪到進行各單位工作報告,那時候各單位的工作報告是所有的單位都在現場,也是大會的形式,每一個議員都可以來發言,我了解這個業務質詢,是把部門分開,針對每一個部門,按每一個部門,教育文化,工務建設,分開來質詢,這樣是會比較深入,時間比較長,可以深入探討,大家都是這個時間,過去五分鐘,現在十五分鐘,變成是縮小版的市政總質詢的意思,是不是這樣,這個時間大家抽籤,也可以聯合。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說明一下,這個總質詢跟業務質詢不一樣啦,總質詢就是總質詢市長、副市長跟所有的一級機關首長都要列席,這個總質詢在議事堂舉行,時間每一位議員五十分鐘,現在就敲定五十分鐘啊,每一位議員五十分鐘,質詢時間五十分鐘,用抽籤來決定質詢的順序。

陳議員淑華:

對啦,那你業務質詢是分開質詢嗎?

蔡秘書長文雄:

對,分部門。

陳議員淑華:

所以我們議員也可以聯合就對了嘛。

蔡秘書長文雄:

議員全部在議事堂。

陳議員淑華:

也是可以好幾個人聯合共用時間。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一個人十五分,兩個人三十分。

陳議員淑華:

兩個人三十分,三個人四十五分,這樣聯合來質詢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

陳議員淑華:

那我是建議主席,這個部分,除了說市政總質詢市長要在現場,業務質詢市長也要在現場,都針對各部門質詢的時候,很多事情是需要市長要來了解和知道的,要來交辦,在裡面不是規定的很明確,我說到時候各部門業務質詢,市長、副市長都不用來,這樣質詢做什麼,市長該來的都要來開這個大會,這是本席的主張,請主席這點一定要列進去,各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市長一定要來列席,謝謝。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說明一下,你這一點,你剛剛這個意見就跟那個何 敏誠議員一樣,但是地治法第四十八條有規定,業務質詢時,由 相關業務主管備詢,這個市長他沒有說要來列席備詢,所以這個 是地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啊,另外,議長剛剛有交代,對啊, 這個他不用來啊。

陳議員淑華:

他只是說有關的機關各單位要來,但他並沒有明定市長不用來,我們要求他要來,這個部分要明確一點,要不然是不是開會 兩百多天,市長只出現一百天,這樣,市長來開會的時間比出國 的時間還短,這樣可以嗎?

蔡秘書長文雄:

我補充一下,議長剛剛有跟我講,一方面有考慮說市長一百 多天都在這邊的話,市政可能不要說影響......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跟你報告一下,開會是市長和議員最重要的工作, 議會在開會,市長依法來備詢,那是他的職權,所以這個不能隨 隨便便放鬆掉,過去,說是市長身體比較差,在什麼預算可以不 用來,那現在給他方便,他變成隨便耶,那現在新的台中市議會 還能這樣隨隨便便,最好不要這樣,如果說審查預算各委員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秘書長請示一下啦,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這個為什麼要請示,要請示誰?請示市長嗎?議長,我們是他的議事局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是,不是,我們再去請示啦。

陳議員淑華:

那個不用請示啦,他只是沒有明定說市長不用來,但是他並不是說他不用來,他並沒有明確規定他要來不來,這是看我們的 需要,邀請他來。

主席(張議長清堂):

市長或副市長,這樣可以嗎?

陳議員淑華:

不行,市長一定要來。各委員會在審查預算,市長可以。 蔡秘書長文雄:

陳議員,你這個意見很寶貴,這個我們要研究,他要不要列 席。

陳議員淑華:

市政總質詢,市長一定要到。

蔡秘書長文雄:

如果,我說如果我們違反規定,我們也不好,沒面子。 陳議員淑華:

這個沒有什麼規定不規定的問題啦,市長本來就依法來議會備詢。

蔡秘書長文雄:

對,他備詢是總質詢要來備詢。

陳議員淑華:

沒有,沒有,這是他的職務,議會在開會任何的會議,只要需要他都要來,請問現在民政的工作只是民政局長的事情嗎?絕對不是市長一定要來,我們不是他的議事局,議長,這點你要堅持,不要像過去一樣,因為他身體怎麼樣,給他方便,結果耶,沒有尊重議會,把議會不當一回事,把議會當作他的議事局啦,不能讓他方便,後來都變成隨便,議長,這點你要非常的堅持,業務部門質詢,市長一定要來備詢。你看市政總質詢的時間,本席也認為五十分較適當,照過去的例子,過去舊的台中市議會的時期,各單位工作報到,市長就都有在現場,為什麼現在升格做市議會,市長反而不用來,那我們怎麼對得起兩百多萬大台中的

市民。主席請你做一個裁決,這一定要決定。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好,謝謝主席,剛剛有很多議員在講,所謂市政總質詢和業 務質詢,只要是說你十五分鐘以上還有聯合質詢的這個部分,我 也建議市長要在現場是正確的,因為整個相關主管備詢,可是有 一些還是相關主管他不能做主的,很多還是市長要作主,要做決 定的,因為我們在很多的業務上喔,都分層,都要層層上報,你 看一下,一些行業、取締還是說要申請,都一定要基層課長、局 長,甚至還要專簽,專簽到市長那裡,也是要市長決定,這個部 分,我是覺得這麼多議員在說,希望市長能夠馬上在現場做一個 裁示,不要再用專簽的方式,到局長那邊,一級主管還不能做決 定的話,其實說,開這個會也沒什麼意義,所以我可以理解我們 很多議員同仁的見解,跟希望說應該由市長率領一級主管列席, 這點應該是我們可以考慮的,而且能夠來實行的。再來,市政總 質詢辦法裡面的第五條,剛剛邱素貞議員有提到的書面申請,事 先由相關議員書面申請,這個書面,我是覺得應該要刪掉是正確 的。還有,但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或讓借,我認 為因為這個部分,互調跟讓借都不能動就對了,那這樣沒有質詢 的議員放在那邊,就浪費時間,我覺得這樣也不好,我們應該是 後面最後一句刪除掉,應該是依序遞補質詢,應該是用這種方法, 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事先知道誰要質詢,誰不要總質詢,我們 事先都知道了嘛,我們都知道,是不是就要通知下一位我們的議

員他總質詢的時間,這都是事先就可以做的工作,我們不需要浪 費這麼多時間,所以我希望能依序遞補質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 以修正一下。再來,整個縣市合併之後,在我們,各縣市還未合 併前,台中市是五十分的總質詢,議長,老實說,現在縣市合併 後,我們台中市和台中市的市議員,希望能了解以前台中縣的二 十一個鄉鎮,鄉鎮現在是二十一區裏面一些建設,還是說台中市 本身的一些建設,有二十九區裏面,也希望增加多一點,我們這 個總質詢的時間,我想是應該要增加,我贊成高基讚我學長所提 的,我是希望能調為六十分鐘,六十分鐘這個總質詢的時間,這 樣才能夠答詢的方面不會浪費太多時間,答詢的方面也能充分讓 官員做答復,可以讓我們更了解大台中合併之後,我們台中市的 重大建設,和各區的需求,和各區的建設方面,我的建議是希望 能採納一下,六十分鐘,六十分鐘。再來,聯合質詢喔,聯合質 詢喔,我的建議也是一樣,依聯合站在一起,不要東和西、北和 南各站一位,那實在說,有時覺得會失焦,這是我覺得很多同仁 講出來非常有道理,所以我也認同這點,好,以上請主席裁決一 下,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蔡雅玲議員。

蔡議員雅玲:

謝謝主席,我想台中市是一個新的開始,議長,我們議會絕對不能讓市政府壓著走,我們不要矮化我們自己的權益,市長他原本就要來啊,他出國一百餘天,來議會給議員質詢,質詢久一點的時間,業務質詢總質詢,也沒多久的時間啊,他原本就應該

要來的,這我們原本就不能當作市政府的議事局啊,那有在替市長想說他這樣會比較辛苦等等,這樣不合理啊,原本他就要來接受議會的監督,那還有許多議員提到說,其實市長他在場,他才有辦法了解各單位的狀況,他常常也在新聞中說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我不了解,如果常常給他不知道不清楚不了解的話,就來議會聽嘛,讓他來議會聽,到底大家在討論什麼,到底台中市民關心的是什麼,所以,本席和很多議員同仁一樣,建議業務質詢市長一定要來列席。那還有本席想要來請稅們的秘書長,你這樣講說第四條,業務質詢和市政總質詢,用抽籤來依照順序怎麼樣喔,你這個抽籤是和之前議會一樣,是抽可以排的順序,還是就是說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這個要講清楚,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還是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這個要講清楚,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還是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這個要講清楚,抽了就是那個時間,還是抽了就是志願,哪一種?秘書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蔡秘書長文雄:

就是抽質詢順序啊!就是抽那個質詢順序嘛,聯合質詢,聯 合質詢以前面那位為準啦,那抽籤的順序是按照座位從三號開始 這樣抽。

蔡議員雅玲:

那抽籤是抽順序,不是抽說我是第幾位可以選時段的,這樣 是不是?

蔡秘書長文雄:

是按照這個時間來排嘛。

蔡議員雅玲:

這確定給他清楚喔!不要到時抽下去,大家想說跟原來的號

碼不一樣,這先講清楚,就是確定這樣嘛。另外第六條,本席建議質詢的時間,應該改做五十分鐘。還有就是第十二條,市長對於議員的質詢不予答復,本會應報請行政院核辦,我請問,市長若常常說我不知道,不清楚,不回應,不了解,我們可不可以報請核辦,我們有辦法辦嗎?秘書長,你這列出來,我們議會有辦法這樣做嗎?不知道,不清楚,不回應,不了解,我們可以辦他嗎?可以嗎?你若不辦法移送,不辦法核辦,那你這個狗吠火車,沒有用嘛!這條我們有辦法做到嗎?

蔡秘書長文雄:

他是不予答復啦!就是不跟你答復。

蔡議員雅玲:

他不回應啊,不回應,不知道,不清楚,不回應,不了解啊!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不回應就是不答復啊。

蔡議員雅玲:

不答復的話,我們可以核辦嗎?我們可以報請行政院核辦嗎?我們有辦法報請行政院核辦嗎?

蔡秘書長文雄:

我們大會決議後,就可報上去了。

蔡議員雅玲:

我們有這能力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大會決議,大會決議為準。

蔡議員雅玲:

我想,這十二條我認為這事實上就是狗吠火車啦,這基本上 有實行上的困難嘛,市長也常常在電視上說我不知道,不清楚, 不回應,不了解,同樣也是這樣過生活啊,他同樣也是沒什麼啊, 所以,這個第十二條,我覺得這個現實和理想的確是有差距,而 且它根本就是有實行上的困難,所以這一條我覺得可以大家討論 一下說,若真正要這樣做的時候,到底是應該怎麼做呢?那至於 市長一定要來議會列席,我們千萬不能矮化我們自己的權力,我 們不能讓市政府欺負,把我們壓著走,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謝謝主席,這樣紛爭不斷,我也是覺得議長你也要準備裁決,我是這樣給你建議啦,其實,管理政治其實是良心事業啦,以前省議會的時候,部門質詢沒有給他規定說宋楚瑜要來啊,宋楚瑜有時亂跑,也過來了,我做了那麼多屆的議員,在台中市遇到五個市長,雖然說四屆,但是就遇到五屆市長啦,其中林柏榕就停職,有人來代理啦,林柏榕是連審就來這邊坐,連審喔,胡志強是連審從來沒來過,男子漢大丈夫,不出來就不出來,不想來就不想來。現在這要怎麼規範,就是用這議事規則,用我們這個制度給他規範嘛,議長,你這樣做才有權,我給你講,否則你就會被架空,我不會害你,人生苦短,好不容易做到議長,好好給他規範下去,叫他來這邊坐就要來這邊坐,我現在當你的打手,不要緊,我們趕緊給他規劃下去。就是說在第九條,現在這第九條,

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副市長及各首長及主辦人員列 席備詢。這樣就好了啊,這樣他就要來了,他如果沒來,那他就 違反我們這個施政執行辦法,這你也不會得罪別人,我們如果給 你逼下去,叫市長來,你叫不來,張清堂漏氣,對吧,這樣不好。 我們現在拿樓梯給你下,你就要趕快下,對吧,這是對你好,不 是要害你啊,又再說,退一步想,我們做議員要做的有尊嚴,不 要做人家的議事局,那個市長講的,大到沒辦法請,你怎麼用轎 來抬他也抬不來啦。而且我們過去九年和他的交手,我們很了解 他的啦,你若沒有給他規範下去,他不會信你啦。所以,再來, 這樣給你算一算,我用數字給你聽啦,再怎麼說,如果總質詢一 個小時,就是差不多十天,上半會期十天,下半會期十天,也才 二十天而已,那部門質詢、就是業務質詢,業務質詢,他來坐也 沒有幾天啦,所以,我給你算算起來,一年到底,三百六十五天, 十二個月,他在這坐不到三個月啦,所以也很輕鬆啦,如果在議 會坐三個月不過份啦,行政院長在立法院也坐好幾個月,對不對。 你說市政多忙都是騙人的啦,來這裡可以解決很多的事情,為什 麼叫議會,那就是大家都來這裡會,來這議嘛,來這講的事情才 算數啦,否則剛才陳成添說的就很有道理,你回去又簽辦,市長 說他不知道啦,你這在議會說到口沫橫飛,對嘛,那個拳頭多使 勁,敲到扭到,像陳天汶那樣,沒用啦,對嘛,所以叫他來,是 最好的根本治療方式,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謝謝主席,我相信市政總質詢和業務總質詢,為什麼 我們議員當然都希望總質詢。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權宜問題,來來來,請處理一下。 高議員基讚:

不好意思,各位議員,比較不好意思,可能權宜問題,我最 主要有一點,我們法規會,法規室這邊一定要解釋清楚,他剛才 秘書長和議長考慮的,最煩惱的就是說,我們訂下去是不是違反 地治法。不過,我剛才看地治法的規定沒有啊,它只有講說應列 席是那個業務單位一定要列席喔,但是,沒說市長不用列席,所 以我是認為訂下去,不會違反地治法啦,所以定下去,不會違反 地治法的前題之下,我想再來討論才有辦法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了解,了解。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議會開會不是這樣開的啦,既然要議員發言,沒 有中途的勸止,只有議員和議員發言中間,你可以確認問題而已 嘛,發一半,你不能發言,現在權宜問題,講話沒有這樣,所以 主席我跟你講………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那權宜問題先行處理。

劉議員士州:

沒有啦,主席你既然叫我發言了,不是叫我講了嗎?我在講 了,就沒有權宜問題,等我講完再權宜問題嘛。

主席(張議長清堂):

互相啦,不要這樣啦。

劉議員士州:

主席是這樣的,你已經請同仁發言了,你就尊重同仁的發言, 等他講完後,他在權官他可以講,他不要按照你的排名順序嘛, 好不好。我是覺得市政總質詢跟業務總質詢,為什麼我們議員同 仁要想要市長,因為市長跟所有各科處的主管都在,這個時間我 認為應該要長,尤其大台中已經合併,這麼多的一個地方縣市需 要,過去當市議會就五十分鐘了,現在直轄市,只剩四十分鐘了, 我覺得不應該,應該要一個小時。至於業務質詢,那這個業務質 詢跟市政府,他是不是在各委員會審查預算完之後來實行的,還 是在這之前,如果是在之後的話,可以針對預算。可是在之前, 預算是不是各委員會要去審查,所以主席,我是認為說,如果說 是業務質詢是各委員會的幾個主管來跟市長,這個在過去有點像 我們在聯審一樣,聯審之後我們有三長,就是市長、副市長或秘 書長,有一長必在場,必要時可以邀請市長來,如果就關這一個, 擎政問題,治安問題,認為這審查警政預算,市長你要到,我們 邀請,請我們的主席邀請市長來列席,至於其他委員會,是不是 需要,我想我們沒有必要做這樣強制的規定啦,有的議員說實在 對這議題的討論,可能你說這市長要到,所以我是這樣給建議啦, 但我現在要爭取,我們所謂的業務質詢是不是同樣像總質詢一 樣,抽完籤,要抽六次籤,這一次要這個抽,然後,十五分鐘, 按照排序,是不是這樣子,還有,你的排序譬如說我先抽到三號, 那現在二號他要的是,是不是可以調到前面來,是不是這樣子,

那只是一個排的順序而已,並沒有說一定的時間嘛,有排表嗎?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沒有。

劉議員士州:

有排表嗎?你沒有排表,我怎麼知道我的順序是第幾,你也 沒有按燈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我們會議當場就排定了!下次當場就排定啦!比較沒有爭議 啦。

劉議員士州:

好,報告秘書長,你排定之後,那是十五分鐘的排定,今天 有幾個要去做,譬如說四個、五個,我怎麼知道有四個、五個, 我本來知道我是第四個,後來後面有插三個進來,我又跑到後面 去,我有辦法知道時間嗎?你有辦法讓他知道?所以說,你要今 天抽完之後,什麼時候,你們要聯合質詢或怎麼樣的,你必須在 什麼完之後,按照這樣子,議員才知道我什麼時間來,我怎麼知 道。

蔡秘書長文雄:

對啊,當場就排定啊!我們剛抽完就當場排定啊。

劉議員士州:

當場排定,你就必須,如果要列出就必須這時候要做決定了,你不能說排定之後,後面幾個我來跟前面跟你一起聯合質詢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我是說那個時間就當場就排定了,我們抽是抽順序,

但是這個質詢時間抽順序以後完就排定了。

劉議員士州:

多久時間要排定?

蔡秘書長文雄:

差不多半個小時可以吧!

劉議員士州:

好!我覺得這樣做一個規範,半個小時內如果說你沒有做好 聯合質詢這個,那就不能後面再用了,確定了就確定了。

蔡秘書長文雄:

以後就是你們互調可以啦!

劉議員士州

好不好?什麽叫互調?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時間排定以後,你們可以互調啊!同意的話就可以互調嘛!你們同意的話就...

劉議員士州:

互調這沒有意見,互調他自己的。

蔡秘書長文雄:

對啊!

劉議員士州:

可是你如果要總質詢,那聯合質詢,你會遇到人家排序啊! 蔡秘書長文雄:

用排序比較公平啦!

劉議員士州:

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要半個小時之內要做決定,這 樣大家才知道。接下來喔,第五條,我後面的已放棄質詢議員得 將其時間互調、或借用、或讓借,我認為有說不合理,由其那個 互調,今天如果有同仁他早上他十點到十一點質詢,他不要了, 他空著也是空著,我在後面,我下午,我是不是能夠用來質詢? 不然你那一個鐘頭要做什麼?對不對?放棄這質詢,你這個權 利,你就是本來抽就是給你時間嘛!你不要,別的同仁要來做質 詢,我覺得應該要給人家方便,我如果在最後一節呢?我是不是 可以調到前面,因為他空著嘛!是不是可以調,可以互調,因為 這個時間還是在質詢,可是借當然變成說你個人權益上,我覺得 這樣是不予贊同啦!可是人家願意我就不要,可是這樣被你調過 來,可以啊,好不好。所以主席,我認為說喔,這個調如果讓人 家願意調來前面,那這個時間,我排定時間我不要,我給別人調 到前面,因為同樣的時間嘛!只是他認為說我希望能夠把我質詢 的時間,能夠在放棄同仁的一個時間,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問題 吧!好不好?不要給人家限制一個太過嚴苛啦!所以說總而言 之,我還是再強調一點,市政總質詢我希望以一個小時為原則, 再不然至少要五十分鐘啊,不能往後退啦喔!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文海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這個發言算滿沉重,感謝啦!感謝主席,那個市 政總質詢,當然市長領導的所有一級主管列席是 OK 啦!業務總 質詢我是希望他們要來啦,一定要來喔。所以今天啊,市長,業

務總質詢,業務質詢的時候,主席啊!請你硬起來啦!一定要叫市長列席啦,這樣才有意義啦!所以啦,業務質詢的時候才有意義,才有效率啦!不然喔,都這樣踢來踢去,沒意思,所以我們本會,我們本議會一定要要求市長業務質詢一定要到場啦!這個本席的意見啦!總質詢一個人五十分鐘,我是說應該夠啦,五十分鐘啦,我本身贊成五十分鐘喔;這個第二項喔,我們六條第六款,質詢時間包括答復、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復者應予三天內施令答復喔!如果三天若沒答復啦,主席啊!以後如果三天沒有答復的時候,這有處罰嗎?主席他就不理你,要三天給我們答復書面答詢,他沒有出現書面答詢是要怎麼辦?這有罰則嗎?要有罰則嗎?主席。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們就交由市政府處理啊!

何議員文海:

是啦!我知道!我們質詢的時候,他沒答復,三天內他要書面給我們答詢,三天內如果不理我們,三個月還不理我們的時候,你看這有罰則還是什麼。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抓起來關起來。

何議員文海:

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抓起來關嗎!

何議員文海:

沒有啦,那個這一定要有罰則怎樣呢,是說要怎麼辦?主席 這樣說我也是支持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個我來處理啦,好不好。

何議員文海:

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三天沒有再來處理啦!好不好。

何議員文海:

後面寫說三天若沒答復,交給議長處置這樣。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然你們交給我處理,我教訓他一下啦。

何議員文海:

這樣,主席英明啦喔!我是說這應該,看是說要提報,要處 分什麼的。第十二條喔,市長對議員質詢不予答復啦,這個不予 答復是很多種嘛喔!不知道、不曉得,這是算答復還是沒答復? 主席、這是有答案沒答案?

主席(張議長清堂):

答復啊。

何議員文海:

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是答復啊。

何議員文海:

喔這算答復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有回答啊。

何議員文海:

這樣每件事情就說不知道,是說算答復,這條就劃掉,沒必要第十二條就劃掉啊,因為他所說的不懂的都說不知道、不曉得, 那這時候這十二條要做什麼?本會應請行政院核辦,現在這樣 啦,我們那個議長,你做議員十多年來,自從縣長的時候,這條 有人處罰過嗎?主席、針對這條法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曾有過。

何議員文海:

不曾有過嘛!對不對,所以這是多寫的啊,行政院核辦是要辦什麼,秘書長,你看這是不曾處分過嘛!所以那是多寫的。又一件事情,各局處啦!首長拒答復者啦,應函請市政府處分啦喔!請教主席啦,你議員做了二十年了,這有人處分過嗎?有嗎?有嗎?你說說看,看有什麼案例?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有啦!這個縣政府有,我們有這個辦文,以前縣政府處 分過啦!

何議員文海:

有怎樣?

蔡秘書長文雄:

有,這個我們台中縣以前有這個案子啦!

何議員文海:

不答復的怎麼處分?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就縣政府他們處分嘛!

何議員文海:

怎麼處分啊,我知道,處分是怎樣處分?

蔡秘書長文雄:

他們記過啊!

何議員文海:

記嘉獎喔?

蔡秘書長文雄:

過啦!

何議員文海:

記過喔,我還以為記嘉獎。所以我說這喔,從現在我們議會, 議長不同人啦!是說喔,希望我們主席要硬起來啦!我們如果沒 辦法的時候,我們那個威而鋼吃兩粒,我看比較硬啦!我是說今 天有很多,你說條文寫是寫,都還不曾辦過,這有什麼意義啦。 我是說喔,應該是我們的條文具體一點,對不對,如果沒什麼意 義也不曾辦過,也沒什麼意思,不然這十二條劃掉,不曾辦過那 也沒意思啊,對不對!拒絕回答跟你說不知道就算回答啦,這條 有什麼意思,所以說不如十二條劃掉啊!這本席的意見啦,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欣純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欣純:

多謝主席,各位大家好,主席議長,剛剛那麼多議員討論那麼久了喔,包括很多我們民進黨團的議員都在主張說喔,這個業務質詢啊,這個市長跟副市長應該要來現場啦,因為剛剛我們法規主任,剛剛他雖然沒有站起來正面答復啦,但是我看高議員他提權宜問題的時候,他講到說地治法到底有沒有規範的問題的時候,我們那個張主任喔,講實在的他是在搖頭耶,他說地治法啊,並沒有明確的規範說市長不用來耶,是不是。所以說來,張主任,你就站起來,不要說私底下,你就站起來跟大家說明個清楚,這個地方治度法裡面,剛剛秘書長所念的那條裡面,他有沒有明文的說市長不用來,那我聽張主任解釋一下。

法規研究室張主任世禎:

報告議員,地治法是沒有規定那麼詳細啦!但是內政部曾經 有解釋是那個市長、副市長要不要列席喔,由那個議會依這個慣 例來自行處理。

何議員欣純:

議長,這樣有清楚喔!地治法並沒有規定說市長不用來喔,內政部...上面的喔,你們最好去請示上面的上級長官,他說喔,是由我們議會、議長、我們大家共同來決定的。議長,現場在座的議員剛剛...從剛剛我一個一個算喔,發言二十個,二十人次以上超過三分之二啊,包括喔,不是民進黨議員同仁啊,也認為說喔,業務質詢,市長、副市長都要來到現場。所以說議長,我們說實在的啦,在議會我們要有我們自己的主張啦,你做議會這個大家長議長喔,你跟市長是平起平坐的,你不需要每件事為市長去設想,他如果自己有困難的時候,那再說啦!但是在我們議會

的內規裡面,我們就要堅決的主張,我們的市長、副市長應該在 業務質詢的時候就要來到現場啦!這樣才可以對全民來交代,對 我們這些議員有交代,是不是,所有的這些業務主管最後的決策 權是誰?還是市長啊!市長他有選民的壓力,他要負政治責任 耶。所以只要是我們台中市的業務,就是跟市長有關。我要再說 一點,剛剛我們台中市的市議員,過去的啦!我們的市議員也說, 以他們跟胡市長交手這九年啊,這胡市長是不把議會看在眼裡的 耶,常常尿遁耶,說實在的,我也要讓胡市長知道,希望說這直 轄市的市議會啊,真的跟過去不一樣。而且呢,過去他們很少來 台中縣,我們台中縣的問題啊,現在都叫台中市,都要議決的啦! 但是我不希望喔,就再鬧笑話啦,我們大甲的鐵砧山變成火炎山 啦,他來這業務質詢來列席的時候,也是藉這個機會好好來了解 說過去的台中縣,現在的台中市,這兩百多萬我們的市民,以及 我們這麼大的區域,從海邊到山線到和平都是他在管的,他到底 了解有多少,我們也是要藉這個機會讓他真真正正來了解,這是 他的責任。所以議長不要在拖時間了啦!已經很多人的意見都是 贊成市長、副市長要來啦,所以你就做決議啦!拜託。

主席(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啦。

蔡秘書長文雄:

總合剛剛所有議員的寶貴意見啦,這個議長交代說,這個提供參考意見給各位參考。這個質詢辦法草案第三條刪除,這個第五條第三列這個不得將其時間互調或讓借,這個或讓借這三個字刪除,將這個變依序遞補質詢。另外這個第六條,第六條市政總

質詢,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為四十分鐘修改為五十分鐘。這個第九條,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局、處、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副市長及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以上。十二條要刪掉啊,那十二條刪除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你說同樣問題是嗎?同樣問題是嗎?不一樣喔!

廖議員述鎮:

議長,現在就是說喔,現在業務質詢跟總質詢啦,你們這邊 寫都寫首長啦,跟主管業務人員啦!那如果涉及該業務的人可以 調嗎?譬如說,派出所的警員對議員的態度差,是說相關的業務, 像這種可以調嗎?這點我向大會請示一下,主管人員,對啊,主 辦人員這種,警員是不是主辦人員?

蔡秘書長文雄:

就是承辦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啊!

廖議員述鎮:

業務成員都包含在內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對!業務承辦人員啊!

廖議員述鎮:

都包含在內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業務承辦人員就是主辦人員。

廖議員述鎮:

主辦,不是主辦的可以用調的嗎?

蔡秘書長文雄:

當然是相關的業務,他調的...

廖議員述鎮:

相關的都能調就對了!

蔡秘書長文雄:

他辦這業務上的才能調啊。

廖議員述鎮:

好啊!這樣是說十二條啦!十二條很多議員說,這市長不答 復啦。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要刪除啦,剛剛有提議要刪除啦。

廖議員述鎮:

刪除,可是我還要加耶。我加上市長藐視議會,對議員的態度傲慢,跟官員也一樣喔。如果是議員質詢的時間,得請主席裁決,請出議會外,這加上去啦。不然就是說市長還是說官員對他的業務答復不專業,屢次不專業啦,還是說傲慢不尊重議會、議員,議員可以請官員和市長離開這個議場啦!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這不用加啦,市長、官員你要把他趕出去可以啊,為何不行? 廖議員述鎮:

啊市長可以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可以啦!可以啦,你到時你如果...可以啦!

廖議員述鎮:

好!這不用規範啦!那如果到時候發生這樣的問題,議長你要負責喔!市長如果叫,我聽說台中市的市民說喔,在電視看到, 我們要請他們的處長、局長出去,胡志強擋住,說不用出去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你叫他出去,他高興的啊,他出去看電視摸魚抽菸這樣。 廖議員述鎮:

好啊!你說的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要怎麼說,今天不要再審了啦!散會。